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科技创业园兴港工业园标准厂房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属于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中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支撑行业，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正相关。从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历史来看，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半导体产业具有技术、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从而导致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也呈现相同的趋势。半导体行业（包含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系行业固有的特点，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适应国内半导体封装行业市场和技术的高速发展，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引线框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产品引线框架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铜带所占比重较高。铜带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铜价的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带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管理，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价格抵消成本波动的影响，或采取措施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

###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向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采购合计金额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8%、52.05%和74.00%，占比不断增加。公司采购集中程度较高，存在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 四、应收帐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39.01万元、5,450.52万元和4,529.18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39.34%、42.10%和82.84%，占同期流动资产的49.38%、59.22%和64.54%，占同期总资产的41.12%、44.83%和39.09%，报告期各期末，帐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34%、94.26%、92.66%，尽管应收帐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订单，从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

半导体行业对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公司自设立以来为扩大业务规模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大量投资，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14%，负债总额10,161.30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一般来说，意味着应付利息增加，压迫损益，难以再扩大银行贷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果受业务环境及社会形势变化的影响，也有可能劣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2,9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28.54%，长期借款0万元，本公司长期资产的构建主要是依赖短期借款，“短贷长用”会对公司债务偿还和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产生风险。

## 六、办公的场所及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为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兴港工业园区内两栋标准厂房，系2009年向高新区开发公司购买取得，两栋标准厂房编号为C126、C132，面积合计约为5,036平方米，合计用地面积约5亩。上述房产、土地款项已支付，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公司正在使用的两栋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如果未来不能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3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同时海天科技亦为公司提供 800 万元担保，二者之间存在互保情况。海天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担保债务中，除公司外的其他共同保证人有海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长贵、谢俊凤。海天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海天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3.82 万元、6,771.97 万元、3,171.42 万元，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并未出现无法偿还负债的情形。但是如果债务偿还期限届满时，海天科技发生财务危机不能还款，公司将应当按照担保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将遭受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3%、22.85%和 30.50%，占比虽然低于 50%，但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4%、64.67%、66.53%，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 九、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577.00 万元、2,056.72 万元和 2,052.33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78.01%、73.67%、79.0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有时急需流动资金，而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故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

对于无偿拆借的关联方款项，各关联方已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确认期间资金往来情况，并确认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各关联借款人均做出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借款。

2015 年 6 月-9 月期间，公司已逐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同时，2015 年 10 月 22 日，控股股东张轩以现金 617.16 万元认购 600 万股，认购价格 1.0286

元/股。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存在部分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方法和权限做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轩持有友润电子65.50%的股权，朱汪凤持有友润电子21.00%的股权，张云弓持有公司13.50%股权，张轩先生与朱汪凤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友润电子100%的股权，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具有控制权。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义.....	9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b>11</b>
一、简要情况.....	11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1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12
四、股权结构.....	13
五、主要股东情况.....	14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1</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3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b>70</b>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	7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b>83</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3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4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况.....	176
十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7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84
<b>第五章 有关声明.....</b>	<b>192</b>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6
<b>第六节附件.....</b>	<b>197</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友润电子、股份公司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润有限	指	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
麒润电子	指	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肃天水、天水华天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华晶	指	无锡华润华晶电子有限公司
玉祁东方	指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海天科技	指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开发公司	指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半导体	指	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导体主要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IC）、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
集成电路（IC）	指	在一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光电器件等。
封装	指	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外壳，这个外壳不仅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而且是沟通芯片内部世界与外部电路的桥梁。
测试	指	IC封装后需要对IC的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以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并通过测试结果来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质量缺陷。
芯片	指	用半导体工艺在硅等材料上制造的集成电路或分立器件。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晶体管外形封装，如TO-126、TO-220、TO-3PB、TO-9等等均为插入式封装设计。
DIP	指	DIP封装，是dual inline-pin package的缩写，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双入线封装，DRAM的一种元件封装形式。
SOP	指	SOP（Small Out-Line Package小外形封装）是一种很常见的元器件形式。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L字形)。

QFP	指	QFP封装，方型扁平式封装技术（Quad Flat Package），该技术实现的CPU芯片引脚之间距离很小，管脚很细，一般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都在100以上。
BGA	指	BGA (Ball Grid Array)一球状引脚栅格阵列封装技术，高密度表面装配封装技术。在封装底部，引脚都成球状并排列成一个类似于格子的图案，由此命名为BGA。
CSP	指	CSP(Chip Scale Package)封装,是芯片级封装的意思。CSP封装最新一代的内存芯片封装技术
KK	指	半导体行业一种产品数量的表示，等于百万个
本说明书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zhou Your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轩

公司住所：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兴港工业园标准厂房区

邮政编码：225300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684922005Q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敏玲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96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6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21011-半导体产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塑封引线框架、模具、五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塑封引线框架的制造、销售。

###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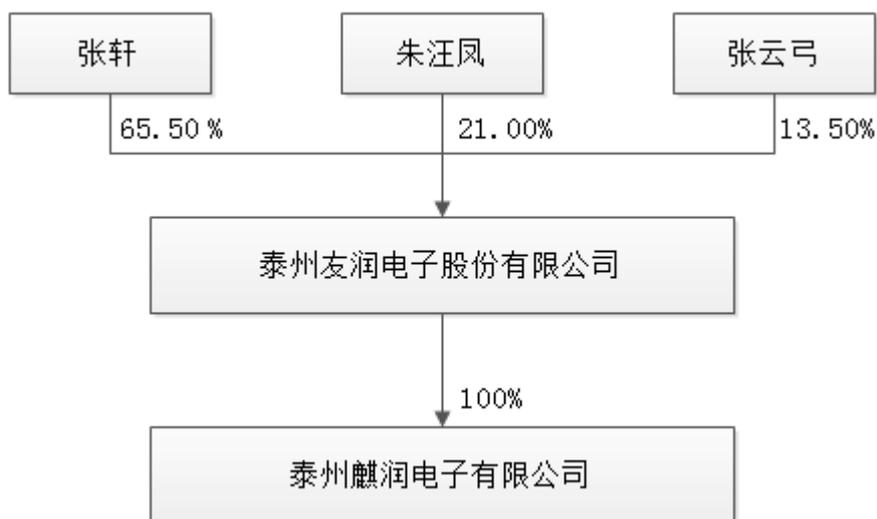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00,000.00	65.50%	1,500,000.00
2	朱汪凤	实际控制人	4,200,000.00	21.00%	-
3	张云弓	实际控制人	2,700,000.00	13.50%	-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b>	<b>1,500,000.00</b>

#### 四、股权结构



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申请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

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 五、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5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汪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00%，张云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50%，张轩与朱汪凤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友润电子 100% 的股权。张轩担任公司董事长，朱汪凤、张云弓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泰兴市曲霞文教电子元件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15年9月任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汪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泰兴市曲霞压缩机配件厂财务部职员；199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泰兴市中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1月2015年9月任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部出纳。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云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墨尔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本次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轩和张云弓以货币认缴，其中：张轩现金出资130万元，张云弓现金出资27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张云弓持有友润电子19.29%股权。在此次增资之前，友润电子的股东为张轩（占比58%）、朱汪凤（占比42%），张云弓并不持有公司股权。在2015年6月增资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轩和朱汪凤夫妻二人。在2015年6月增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轩、朱汪凤及张云弓三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轩、朱汪凤、张云弓三人合计持有友润电子100%的股权，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 （四）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轩	13,100,000.00	65.50%
2	朱汪凤	4,200,000.00	21.00%
3	张云弓	2,700,000.00	13.5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中，张轩与朱汪凤为夫妻关系，张云弓为张轩、朱汪凤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一）2009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9年1月13日，张轩与朱汪凤签署《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由张轩和朱汪凤以货币认缴。其中：张轩认缴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于2009年1月13日首次缴纳100万，其余认缴出资190万元在两年内缴足；朱汪凤认缴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全部认缴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2009年1月14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友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友润有限《章程》。

2009年1月15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09）013号），验证：截至2009年1月1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张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09年1月23日，公司领取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6109），基本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住所：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兴港工业园标准厂房区，法定代表人：张轩，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塑封引线框架、模具、五金机械。营业期限：2009年1月23日至2059年1月2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轩	货币	290.00	100.00	20.00%
2	朱汪凤	货币	210.00	0.00	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20.00%</b>

## (二) 2009年12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9日，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泰佳诚验[2009]238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第一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12月11日，公司就实收资本变更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轩	货币	290.00	290.00	58.00%
2	朱汪凤	货币	210.00	210.00	42.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三) 2014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000万；本次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张轩和朱汪凤以货币认缴，出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前，其中：张轩认缴290万元，朱汪凤认缴21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在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港分局

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轩	货币	580.00	290.00	29.00%
2	朱汪凤	货币	420.00	210.00	21.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50.00%</b>

#### (四) 2015年4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4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5]B161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轩和朱汪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轩	货币	580.00	580.00	58.00%
2	朱汪凤	货币	420.00	420.00	4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五) 2015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400万，本次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轩和张云弓以货币认缴，其中：张轩现金出资130万元，张云弓现金出资27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均为2015年6月30日前。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5]B162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轩和张云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在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港分局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轩	货币	710.00	710.00	50.71%
2	朱汪凤	货币	420.00	420.00	30.00%
3	张云弓	货币	270.00	270.00	19.29%
	合计		<b>1,400.00</b>	<b>1,400.00</b>	<b>100.00%</b>

## （六）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5]A104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14,401,093.01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10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05.55万元。

2015年9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401,093.01元（母公司数据）为基准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01,093.0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1,400万

股股份。

2015年9月2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5]第B165号）。

2015年10月20日，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684922005Q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轩	710.00	50.71%
2	朱汪凤	420.00	30.00%
3	张云弓	270.00	19.29%
	合计	1,4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不变，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由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七）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增加至2,000万。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张轩以现金617.16万元认购600万股，认购价格1.0286元/股。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认购股东已以现金的方式足额缴纳出资认购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轩	货币	1,310	1,310	65.50%
2	朱汪凤	货币	420	420	21.00%
3	张云弓	货币	270	270	13.50%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综上：

(1)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历次出资均已经根据章程等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且经过会计审验。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3)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东均系持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 1、麒润电子的基本情况

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现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358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弓，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引线框架、合金模具、五金机械、接插件制造、销售；铜带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麒润电子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

### (1) 2013年10月，麒润电子设立

2013年7月23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麒润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麒润电子《章程》。

2013年10月10日，孙丽华、凌俊、张云弓与周亚兵签署《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由孙丽华、凌俊、张云弓和周亚兵以货币认缴。其中：孙丽华认缴出资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实缴170万；凌俊认缴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实缴110万；张云弓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缴100万；周亚兵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实缴20万。

2013年10月10日，泰兴东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泰东会股验（2013）G164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麒润电子（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其中：孙丽华缴纳170万元，凌俊缴纳110万元，张云弓缴纳100万元，周亚兵缴纳2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麒润电子就公司设立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麒润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孙丽华	770.00	77.00%	170.00	17.00%
2	凌俊	110.00	11.00%	110.00	11.00%
3	张云弓	100.00	10.00%	100.00	10.00%
4	周亚兵	20.00	2.00%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400.00</b>	<b>40.00%</b>

## (2) 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6日，孙丽华和张云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丽华将持有的公司77%股权（注册资本770万元，实缴170万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云弓。

2014年6月3日，麒润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丽华将持有的麒润电子77%股权（认缴770万元，实缴17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云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27日，麒润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云弓	870.00	87.00%	270.00	27.00%
2	凌俊	110.00	11.00%	110.00	11.00%
3	周亚兵	20.00	2.00%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400.00</b>	<b>40.00%</b>

## (3) 2014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4年9月23日，麒润电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000万元出资，均由张云弓以货币认缴，于2023年10月25日前缴足，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9日，麒润电子就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麒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云弓	1,870.00	93.50%	270.00	13.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2	凌俊	110.00	5.50%	110.00	5.50%
3	周亚兵	20.00	1.00%	2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400.00</b>	<b>20.00%</b>

#### (4)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麒润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云弓、凌俊和周亚兵将合计持有的麒润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友润有限。

2015年6月24日，张云弓、凌俊和周亚兵分别与友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云弓将其持有的麒润电子全部股权（认缴870万元，实缴270万元）以270万元价格转让给友润有限；凌俊将其持有的麒润电子全部股权（认缴110万元，实缴110万元）以110万元价格转让给友润有限；周亚兵将其持有的麒润电子全部股权（认缴20万元，实缴20万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友润有限。

2015年6月30日，麒润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润电子成为友润电子全资子公司，麒润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友润电子	2,000.00	100.00%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400.00</b>	<b>20.00%</b>

注：上述认缴尚未实缴1600万元出资，均尚未到缴纳期限。

综上，公司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轩，其简历见本章“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朱汪凤，其简历见本章“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云弓，其简历见本章“五/（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周亚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冲制车间主任；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主管，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凌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洋思中学初中年级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张文武、顾成贵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殷文霞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殷文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泰兴洁莱雅日化有限公司分装车间班长；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质检员；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部长，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张文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泰兴市曲轴机床厂操作员；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车间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销售员，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顾成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扬州晶来集团采购部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销售员，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轩，总经理，其简历见本章“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吴红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86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泰兴市新市镇敬老院财务科会计；1994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泰兴市广济实业总公司财务科会计；2009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任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敏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江南大学太湖学院金融专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柜员；现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务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583.84	12,157.70	10,309.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4	1,153.74	68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4	1,029.28	553.7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28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4	1.11
资产负债率	86.14%	93.22%	97.24%
流动比率（倍）	0.71	0.86	0.89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0.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7.18	12,947.94	10,775.03
净利润（万元）	81.86	70.53	1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9	75.54	1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5	90.94	12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5	90.94	126.57
毛利率	13.53%	11.44%	13.77%
净资产收益率	9.68%	19.96%	6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8%	24.31%	5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26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	2.67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0	14.30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2.10	356.06	-39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40	-0.80

注①：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②：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21-20655308

传真：021-20655300

经办人员：刘琦、郝玲、陈伟、周少波、许婷、冯思诚、魏依博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2109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人员：阚赢、闫继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人员：朱佑敏、王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0-68567774

传真：0510-68567788 转 7774

经办人员：陈小明 荣季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 10 多个产品系列，百余种产品，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秉承“产品质量过硬、价格合理、供销保障、服务周到”的经营理念，在业内已经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及信誉度。

公司产品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客户群主要为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公司利用销售渠道优势及多年的客户积累，目前已经成为甘肃天水、华润华晶等半导体封装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

半导体封装直观上就是将生产出来的芯片封装起来，为芯片的正常工作提供能量、控制信号，并提供散热及保护功能。半导体封装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半导体封装程序中的装片、键合、塑封等工序即为半导体封装的主要工序，各工序所需使用的封装材料分别为引线框架、键合丝、塑封树脂。半导体封装不仅起着安装、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及增强电热性能等方面的作用，还通过芯片上的接点用导线连接到封装外壳的引脚上，这些引脚又通过印刷电路板上的导线与其他器件相连接，从而实现内部芯片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封装用引线框架，具体可分为分立器件封装用引线框架和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两大类。公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储备，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

进生产工艺，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并逐步形成了过硬的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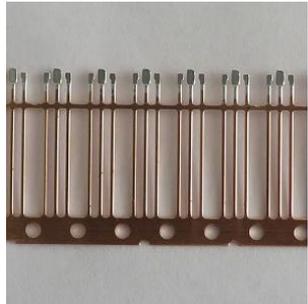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从事半导体封装关键材料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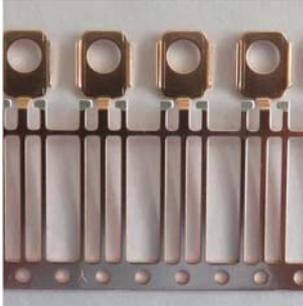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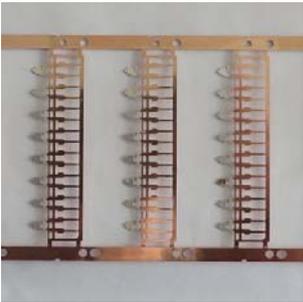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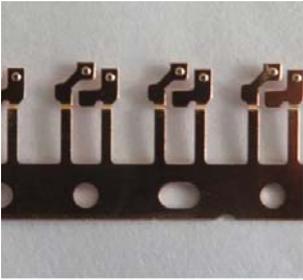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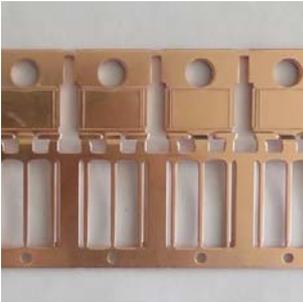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半导体封测企业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齐备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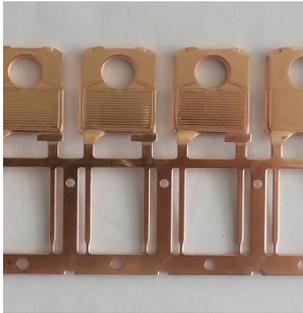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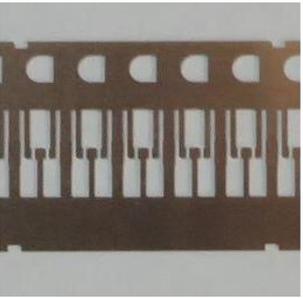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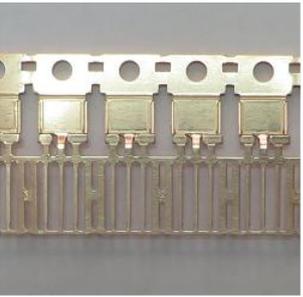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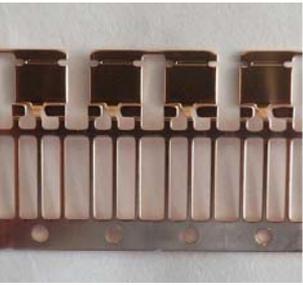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引线框架属于半导体/微电子封装专用材料，在半导体封装过程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半导体中，引线框架主要起稳固芯片、传导信号、传输热量的作用，需要在强度、弯曲、导电性、导热性、耐热性、热匹配、耐腐蚀、步进性、共面形、应力释放等方面达到较高的标准。引线框架根据应用于不同的半导体，可以分为应用于集成电路的引线框架和应用于分立器件的引线框架两大类。这两大类半导体所采用的后继封装方式各不相同，种类繁多。不同的封装方式就需要不同的引线框架，因此，通常以半导体的封装方式来对引线框架进行命名。集成电路运用广泛且发展迅速，目前有 DIP、SOP、QFP、BGA、CSP 等多种封装方式；分立器件主要是各种晶体管，封装上大都采用 TO、SOT 等封装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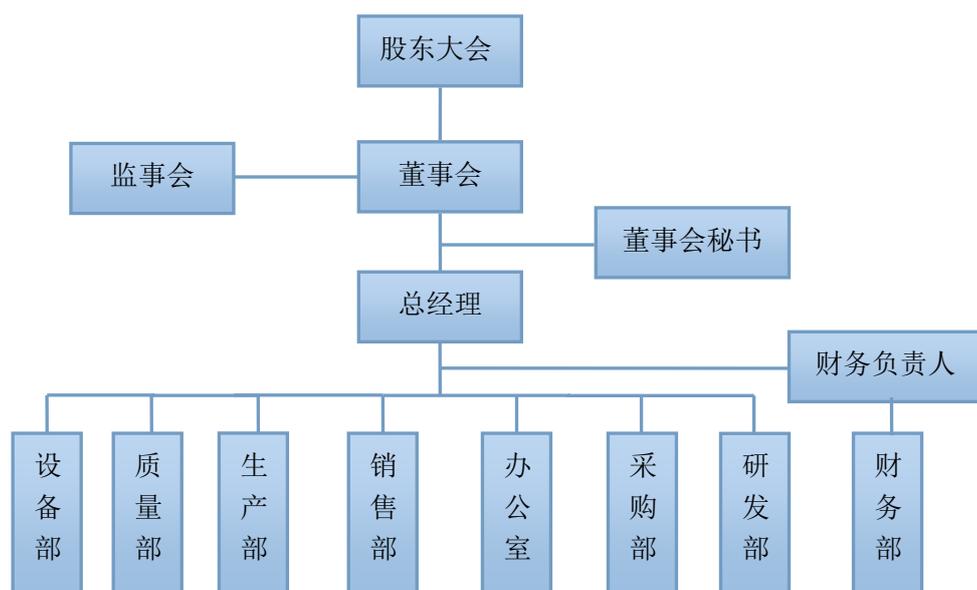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TO-92		尺寸精度高 一次成型 成本节约 导电性好	主要应用于充电器、节能灯、高频开关电源等电子产品中。

<p>TO-126</p>		<p>局部镀银 基岛平整不易碎片 可替代部分大功率框架</p>	<p>主要应用于高频功率变换、一般功率放大电路等领域的电子产品中的半导体支架。</p>
<p>EIR</p>		<p>效率高 基岛一致性高 易于自动化生产</p>	<p>主要应用于电子镇流器、高频功率变换等领域的电子产品中的半导体支架。</p>
<p>DIP 桥架</p>		<p>设计独特 成本节约 可靠性强 高导电性</p>	<p>主要应用于开关、节能灯、电子镇流器等电子产品中。</p>
<p>TO-3PB</p>		<p>载体面大，可装双芯片 防渗液 高结合性 散热性好</p>	<p>主要应用于电冰箱、电视机等大功率电子产品中。</p>

<p>TO-247</p>		<p>散热效果好 载体面压痕设计 粘片效果好 防止头部弯头</p>	<p>主要应用于冰箱、电脑等大功率电子产品中。</p>
<p>SOT-23A1</p>		<p>材料厚度 0.11mm 局部镀银 防倒设计</p>	<p>主要应用于电子镇流器、一般功率放大电路、二极管等领域的电子产品中。</p>
<p>TO-220</p>		<p>“三星”外型设计 防止碎片 焊脚面积大 便于键合</p>	<p>主要应用于电源驱动、高频开关等电子产品中的半导体支架。</p>
<p>TO-251</p>		<p>头部相连不易歪头 外型小 右侧焊脚大 利于键合 可局部镀银</p>	<p>主要应用于充电器、节能灯、高频功率变换等领域的电子产品中的半导体支架。</p>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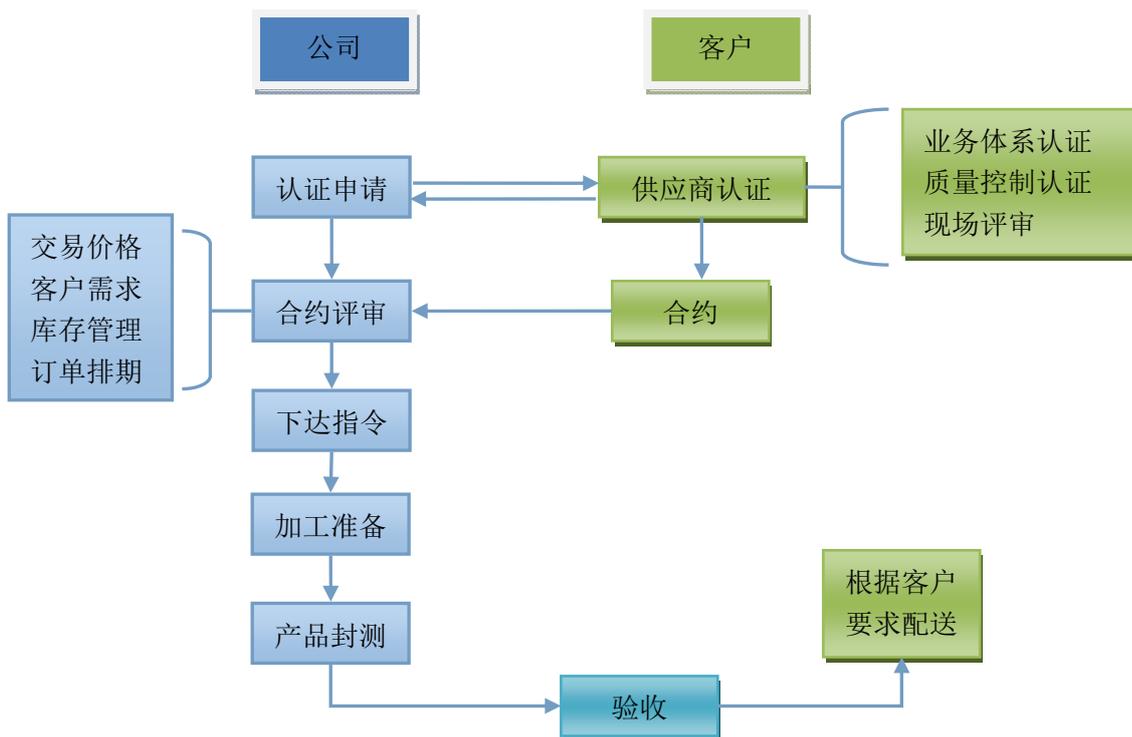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具备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能力，通过销售、计划、采购、生产、仓库等人员的有效配合，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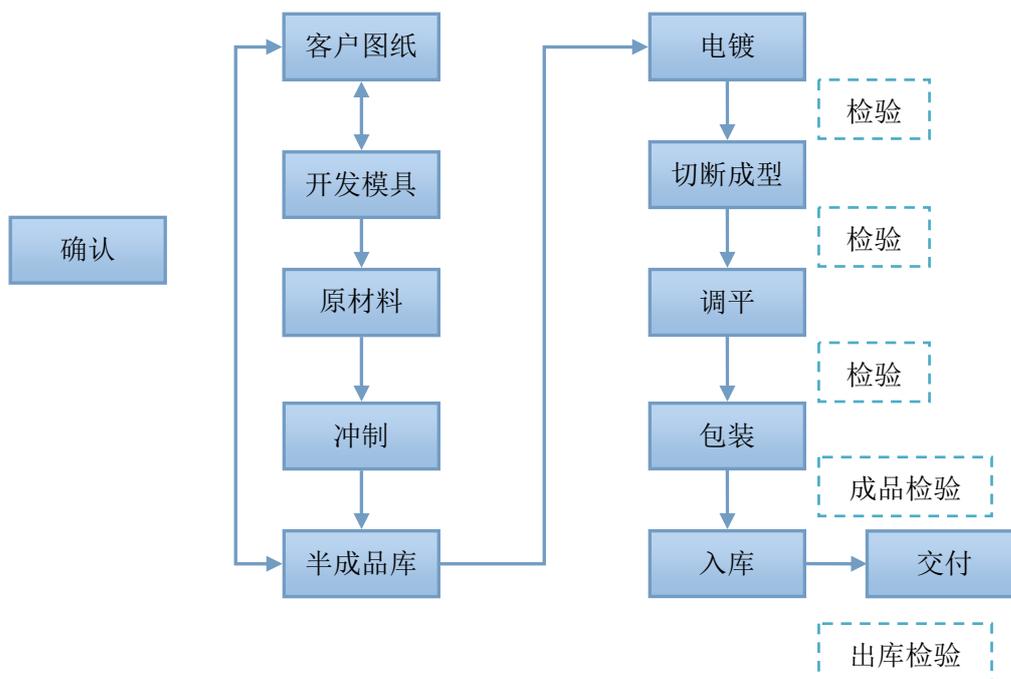
在半导体行业的经营过程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供销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较为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信用声誉等。相应地，为了保证供应的持续及稳定性，一旦获得认证，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

公司的生产经营一般需要经过客户体系认证、合约评审、产品封测和配送等主要业务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在公司与客户互动中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 (三) 工艺流程

不同系列的产品，其封测的工艺原理及程序有所相似，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相对于一般产品，高品质的半导体引线框架生产中，对表面处理技术、生产设备等诸多方面有较高的要求。有效解决上述各方面的技术要求，将会直接决定半导体最终产品的品质。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要技术如下：

##### (1) 超声波清洗工艺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铜带表面毛孔中会附着少量油渍，较难清除，公司通过独到的超声波清洗工艺，彻底的清洗了油渍，解决了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的缩锡、溅锡现象，获得客户好评。

##### (2) 生产模具平整工艺

公司通过在模具结构中增加散热片整平结构，使得公司在生产大功率产品时，产品背面平整度及一致性较高，解决客户使用产品时背面溢料的问题。

##### (3) 燕尾槽的设计

公司通过在模具中使用燕尾槽设计，有效增加了产品与塑封料结合的牢靠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 (4) 避震孔的设计

部分客户在安装分立器件产品时，会使用螺丝将产品固定在线路板上，分立器件存在因为受力较大出现碎片的情况，对产品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在安装孔与芯片之间增加避震孔的设计，降低了分立器件安装过程中的受力，避免了碎片情况。

##### (5) 独特的源极脚的设计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键合的需求，通过改变模具加大了源极脚的面积，公司在源极脚上采用了独特的电镀方法，使得客户可以同时将铜线及铝线键合，方便客户的使用。

## （二）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580,808.87元，具体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384,704.29	6,247,590.51	74.51%
机器设备	16,890,699.98	13,352,579.14	79.05%
运输工具	1,708,121.40	631,778.71	36.99%
其他设备	785,512.28	348,860.51	44.41%
<b>合计</b>	<b>27,769,037.95</b>	<b>20,580,808.87</b>	<b>74.11%</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公司购买房产的协议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为高新技术园区两栋标准厂房，系向高新技术园区下属建设单位高新区开发公司购买取得，公司于2009年3月开始使用，两栋标准厂房编号为C126、C132，面积合计约为5,036平方米，合计用地面积约5亩。

高新区开发公司系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园区建设单位，根据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该处房产土地尚未办得产权证，其原因系高新区开发公司虽然取得了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兴港工业园区整体的房产证、土地证，但因高新区开发公司已将园区整体的房产、土地抵押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目前无法办理产权分割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无法办理产权分割手续的法律障碍；友润电子合法拥有园区内C126、C132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一旦产权分割限制条件解除，将立即为友润电子办理产权分割及房产、土地过户手续，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的法律障碍；尚未办得产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友润电子对该等房产土地的合法使用，不会对友润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高新技术园区两栋标准厂房房产、土地权证无法办理，以及上述房产、土地发生安全或其他使用方面的问题，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或进行搬迁，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

综上，公司可依法使用上述两栋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友润电子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影响，不会构成友润电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851,603.19 元，主要系公司在“高港区许庄街道永丰路南侧”选址建设的新厂房，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麒润生产车间	14,851,603.19	—	14,851,603.19	1,561,370.75	—	1,561,370.75
合计	<b>14,851,603.19</b>	—	<b>14,851,603.19</b>	<b>1,561,370.75</b>	—	<b>1,561,370.75</b>

关于新厂房建设及“年产 5,000 吨铜带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准、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 月 28 日，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高发改备[2014]18 号），同意麒润电子“年产 5,000 吨铜带项目”备案，建设地点：泰州高港区许庄路南侧。

(2) 2014 年 7 月 1 日，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泰高环建[2014]第 31 号”文，批准麒润电子“5000 吨铜带项目”建设。

(3)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泰州国用（2014）第 11187 号）。

(4)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泰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1200201520003 号）。

(5)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泰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203201507230101）。

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泰州市高港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建工程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

####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麒润电子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人	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1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路南侧	高新区开发公司	500 平方米	2013.08.01-2016.08.01	2 万/年

#### （五）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地类	类型
1	泰州国用（2014）第 11187 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丰路南侧	17,605	工业用地	出让

注：上述土地已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抵押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压有凸台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25885.3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0	继受取得
2	一种薄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25852.9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一种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25884.9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0	继受取得
4	一种带口型槽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42815.9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7	继受取得
5	一种双芯片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37764.0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6	继受取得
6	一种适用于大功率电器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37740.5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6	继受取得
7	一种带锁料口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37809.4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6	继受取得
8	一种带防震沟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37765.5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6	继受取得
9	一种便于包装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37739.2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6	继受取得
10	一种用于较大功率电器的塑封引线框架	ZL201420125855.2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20	继受取得

经核查，上述10专利均由张轩无偿转让给公司，该10项专利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根据张轩于2015年8月20日签署的《关于转让专利及相关情况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成果或潜在纠纷，同时，张轩承诺如因上述专利纠纷造成公司损失，由张轩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损失的责任。

综上，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和1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1) 已获得授权的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
1		友润有限	9	第 9943053 号	2022.11.13
2	麒麟电子	麒麟电子	9	第 13675335 号	2025.2.20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人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
3		友润有限	9	第 8560940 号	2010.8.10

公司正在为相关商标办理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变更登记。

## (六) 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的半导体封装用引线框架行业生产、销售及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未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未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业务均独立。

同时，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七) 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就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职工安全的教育。

根据泰州市高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2、环境保护情况

### (1) 生产经营所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塑封引线框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计[2009]3 号）。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泰环监（综）字（2013）第（018）号），经监测：友润有限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014 年 1 月 1 日，友润有限与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友润有限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塑封引线框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4]12号）。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1203-2014-003008号），污染物总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银、总铜、总镍、氰化物；酸雾、氧化物。有效期：2014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9日。

## 2、麒润电子新厂房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2014年7月1日，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泰高环建[2014]第31号”文，批准麒润电子5000吨铜带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21日，麒润电子取得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年产5000吨铜带项目于2015年10月22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

综上，公司已依法办理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事宜，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近二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4-3212-02934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泰州名牌产品证书（友润牌引线框架）	--	泰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2014年度（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20143104	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四星级“数字企业”	--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泰州市中小企业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4、高新技术认证

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技术实力，取得的相关技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高密封性高成品率 TO-220 型引线框架)	131203G027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IC 封装专用的 FSIP15 型引线框架)	131203G027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证书	20121204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江苏省中 小企业局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 5、质量证书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2013）量认企（泰）字（135006）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5Q20627R2M），证明了公司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同时，根据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并经公司就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宜出具书面说明，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 7、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

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有 109 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相互补，其具体构成如下：

#### （1）岗位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1	65.13%
销售人员	4	3.67%
行政管理人员	7	6.42%
研发人员	17	15.61%
财务人员	2	1.83%
其他	8	7.34%
合计	109	100%

#### （2）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及以下	75	68.81%
大专	32	29.36%
本科	2	1.83%
合计	109	100%

#### （3）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0	18.35%
30-40 岁	30	27.52%
40-50 岁	48	44.04%
50 岁以上	11	10.09%
合计	109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建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2000年1月任泰兴市晶体管厂机电部电工班长；2000年2月至2012年1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机电部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谢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二部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化验室主任。

常伯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电镀车间班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电镀车间主任。

杨正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包装车间主任。

张金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泰兴龙腾电子有限公司冲制车间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冲制车间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60.34	99.87%	12,947.94	100.00%	10,775.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84	0.13%				
<b>营业收入合计</b>	<b>5,467.18</b>	<b>100.00%</b>	<b>12,947.94</b>	<b>100.00%</b>	<b>10,775.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2015 年公司因出售少量闲置模具产生 68,376.07 元其他业务收入。

##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O 系列	5,294.95	96.97%	12,636.10	97.59%	10,523.51	97.67%
其中: TO-220	4,918.27	90.07%	11,634.10	89.85%	9,040.62	83.90%
DIP 系列	155.77	2.85%	178.37	1.38%	109.72	1.02%
支架	9.62	0.18%	133.47	1.03%	141.79	1.32%
<b>合计</b>	<b>5,460.34</b>	<b>100.00%</b>	<b>12,947.94</b>	<b>100.00%</b>	<b>10,775.03</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 1、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7.23	30.50%
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654.00	11.96%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519.13	9.50%
无锡市宏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403.16	7.37%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393.49	7.20%
<b>合计</b>	<b>3,637.21</b>	<b>66.53%</b>

### 2、2014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58.72	22.85%
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934.01	14.94%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1,276.33	9.86%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1,276.00	9.85%
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928.18	7.17%
合计	<b>8,373.23</b>	<b>64.67%</b>

### 3、2013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4.08	23.43%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1,095.04	10.16%
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9.01	9.64%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994.00	9.22%
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	946.10	8.78%
合计	<b>6,598.43</b>	<b>61.2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带、铁带、电镀辅料等，上述原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带	3,692.53	76.75%	9,643.16	82.31%	7,802.93	80.70%
辅助材料	237.38	4.93%	501.56	4.28%	576.40	5.96%
铁带	22.41	0.47%	47.97	0.41%	30.26	0.31%
合计	<b>3,952.32</b>	<b>82.15%</b>	<b>10,192.69</b>	<b>87.00%</b>	<b>8,409.58</b>	<b>86.98%</b>

### （四）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 1、2015年1-6月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2,924.60	60.79
2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1,003.39	20.86
3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385.87	8.02
4	江苏神彩商贸有限公司	307.14	6.38
5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8.06	3.49
合计		<b>4,789.07</b>	<b>99.54</b>

##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5,305.77	45.29
2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2,203.46	18.81
3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1,078.96	9.21
4	江苏神彩商贸有限公司	755.76	6.45
5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412.15	3.52
合计		<b>9,756.10</b>	<b>83.27</b>

## 3、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3,471.81	35.91
2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1,888.19	19.53
3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1,887.61	19.52
4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489.51	5.06
5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431.42	4.46
合计		<b>8,168.55</b>	<b>84.4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销售、借款、对外担保等合同。

## 1、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以铜带、铁带及电镀等辅助材料为主，主要向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公司订购合同呈“小批量、多次采购”特点，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订购合同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714,500.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181,700.00	2013.12.3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176,00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724,100.00	2014.1.23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137,200.00	2014.1.28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1,789,0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768,35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5,894,500.00	2014.2.26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683,450.00	2014.3.5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2,589,500.00	2014.3.17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100,400.00	2014.3.7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2,600,250.00	2014.3.19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083,5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151,800.00	2014.5.19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165,4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148,200.00	2014.7.17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146,100.00	2014.8.7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684,500.00	2014.10.9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121,000.00	2014.10.3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658,4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180,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643,550.00	2014.11.14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064,00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040,600.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075,000.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4,745,000.00	2015.2.2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7,189,500.00	2015.2.12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010,000.00	2015.3.2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063,000.00	2015.5.18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028,40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1,021,600.00	2015.4.3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	1,404,900.00	2015.10.16	正在履行

## (2) 设备采购

公司设备采购以高速精密冲床、校平机为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浙江帅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速精密冲床、校平机	1,300,000.00	2013.7.31	履行完毕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高速精密冲床	1,550,000.00	2014.9.22	履行完毕
昆山硕凯自动化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背靠背一体机双线 IC 电镀线”	1,600,000.00	2015.02.02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订单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交货时间、订货日期、运输方式等。公司主要长期合作客户的销售合同，且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元）	执行情况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4.1.10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2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4.1.12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1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4.12.24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1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6.17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1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6.12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1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6.3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2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5.27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20KK）	履行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				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5.19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1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2.12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5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2.2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3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3.14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5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2.25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3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4.1.27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3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4.1.17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5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4.1.7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 30KK)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9.23	根据单价明细(数量为 500KK)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5.4.1	1,409,988.77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5.6.3	1,105,100.81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5.1.4	1,172,555.05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12.2	1,753,369.66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11.5	3,212,821.76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5.9.26	3,426,692.63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9.4	3,011,744.8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8.4	2,176,116.79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7.11	1,521,944.85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6.6	1,712,168.68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5.5	1,765,463.33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4.8	1,688,145.62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4.3.3	1,736,999.55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 系列产品	2015.6.24	1,473,610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5.7.1	1,754,027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TO、YTO 系列产品	2015.9.2	1,211,275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元)	合同开始 日期	合同截 至日期	执行 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轩、朱汪凤	5,000,000.00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5月16日	履行完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轩、朱汪凤	5,000,000.00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6日	履行完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轩、朱汪凤	5,000,000.00	2014年5月16日	2015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保证人：张轩、朱汪凤； 抵押人：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2月2日	2016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轩、朱汪凤	5,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6年5月7日	正在履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张云弓	1,500,000.00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保证人：张轩、朱汪凤； 抵押人：张云弓	3,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保证人：张轩、朱汪凤； 抵押人：张云弓	3,000,00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庄支行	泰州天鑫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年6月4日	2013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庄支行	泰州天鑫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5月10日	2014年5月8日	履行完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支行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庄支行	泰州天鑫机械有限公司、张轩	5,000,000.00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庄支行	泰州天鑫机械有限公司、张轩、陈长贵	3,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庄支行	泰州市天鑫机械有限公司、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庄支行	泰州市天鑫机械有限公司、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
平安银行	应收账款	4,500,000.00	2013年5月14日	2013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分行	应收账款；保证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张轩、朱汪凤；抵押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8月22日	2013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分行	应收账款；保证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张轩、朱汪凤；抵押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分行	应收账款；保证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张轩、朱汪凤；抵押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分行	应收账款；保证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张轩、朱汪凤；抵押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年5月6日	2014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分行	应收账款；保证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张轩、朱汪凤；抵押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2014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分行	应收账款；保证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完毕

	张轩、朱汪凤；抵押人： 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分行	应收账款；保证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张轩、朱汪凤；抵押人：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2月23日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9月26日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9月26日	2014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4年6月24日	2015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泰州市阳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10月30日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泰州市阳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泰州市阳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提前偿还）

#### 4、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公司	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2014.12.03 至 2015.12.01	600	连带保证
			2014.11.10 至 2015.11.09	600	连带保证
			2015.02.03 至 2016.02.02	300	连带保证

## 五、商业模式

### （一）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合同或订单要求的交货期、数量并考虑运输周期安排生产计划，部分常规产品公司会保持少量的库存。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即客户直接下达订单，产品直接交付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与其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尤其针对大客户，公司委派专人负责维护工作。基于半导体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一般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销售员对客户一对一服务的直销模式。通过专门的营销人员，公司和重点客户建立长期、经常的联系，并安排技术人员参与重点客户的半导体产品设计，进而根据客户的要求专门设计、定制客户特别需要的引线框架。

在营销过程中，公司首先需要通过客户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的产品。在既定的行业形势下，公司已经与天水华天、华润华晶等知名半导体制造厂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并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供应方的监控，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公司采购部会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原材料的安全库存数量和采购周期，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安排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在实施采购时，在客户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只选择与公司确定的《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等。

目前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铜带的定价依据有两种：上月平均价或者订单日现货

平均价，在铜价上升情况下，公司会提前一个月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取用上月平均价进行采购的策略。

其次，在主要原材料铜带的采购方式上，尽可能保证所签订铜带采购合同与产品销售合同相匹配，缩短铜带库存周期，避免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当客户提出需要与公司签订供货量较大的产品销售合同时，公司会同时向原材料供应商提出用固定价格采购同等数量的铜带。公司对铜带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上述固定价格采购协议中，一般会约定在金属交易所的铜价低于一定价格时，价格另行调整。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 **（四）研发模式**

### **1、技术研发战略**

公司的技术研发战略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匹配，是以产品质量为基础，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技术工艺创新。公司重视先进的生产设备的配置，积极开发生产模具及其他设备，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寻求突破性创新工艺的机会。

### **2、组织结构**

公司研发部现有技术人员 17 人，公司的研发团队了解国际半导体封装用引线框架发展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能够根据客户的意见改善设计引线框架产品图纸，通过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保证引线框架设计精度和准确性，有助于公司的产品结构逐步向中高档引线框架产品转移。公司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先后开发了众多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2012 年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授予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此外，公司产品“高密封性高成品率 TO-220 型引线框架”及“IC 封装专用的 FSIP15 型引线框架”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3、研发流程**

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实力，通过研究模具设计、生产设备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在研发流程上，公司首先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就技术标准进行沟通；再由研发团队提出创造性建议，并形成成型创意；继而交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将进入设计审核程序并试制样品；随后集合生产、技术研发、销售等部门综合讨论新技术效益并进行样品验证，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最后通过多项可靠性测试并经客户反馈后改进细节并最终确认。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界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器件制造”类别下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6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亦为“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产品与设备”大类下的“半导体产品”，行业代码为 17121011。

###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由全国半导体行业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和半导体支撑业分会。

本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三）行业政策**

半导体行业是电力电子技术的基础和核心，电力电子技术的突破和发展基本围绕半导体的诞生和完善进行，其应用已深入到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高效利用能源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半导体行业已被国家产业政策放在高端的关注位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部委陆续出台行业政策，鼓励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的关键突破。相关的政策如下：

#### **（1）《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该规划纲要由原信息产业部于2006年9月颁布，纲要的发展目标为：2020年，我国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在未来5年-15年间，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软件技术、新型元器件技术等15个领域的关键技术，新型元器件技术重点围绕功率半导体、片式电子元器件等技术，建立以新型元器件研发为核心的元器件研发中心和以元器件性能检测、质量与可靠性检测、分析为核心的元器件评测和服务中心，逐步形成新型元器件从研制、生产到检测、评价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

#### **（2）《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年，根据《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中“加快元器件产业结构升级和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的总体要求，信息产业部编制了《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大力发展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紧紧抓住传统产业改造和电力系统改造的机遇，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重点发展功率半导体分立

器件，包括纵向双扩散型场效应管VDMOS，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静电感应晶体管系列SIT、BSIT、SITH，栅控晶闸管MCT，巨型双极晶体管GTR等。

### (3)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09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了《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文件明确将覆盖产品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的半导体行业整体链条作为未来三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重点投资方向。文件指出，在半导体发光二极管领域，将重点发展大功率、高亮度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的外延片和芯片制造、封装、光源模块及相关材料等；在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领域，需重点支持功率场效应管（VDMOS）、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等新型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的开发与产业化。

### (4)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为明确“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工业转型与升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11月印发了《“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鼓励重点开发“高端通用芯片技术，12英寸先进工艺制造线技术和8英寸/6英寸特色工艺技术，BGA、CSP、MCM、WLP、3D、TSV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先进EDA工具，LED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关键技术；基于SMT技术的新型片式元件，基于MEMS技术的新型元器件和LTCC技术的无源集成元件”。

###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部署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带动产业链协同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文件指出，将大力推动国内封装测试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适应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工艺节点的演进升级需求，开展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硅通孔（TSV）、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 (四) 市场规模

## 1、半导体行业规模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景气直接影响到了电子产品消费和更新的速度。但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等热点应用，201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依然实现9.90%的增长，销售规模达到3358.43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记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地区分布上，美国、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是半导体产品的主要生产国。美国一直保持着半导体技术的行业龙头地位，中国台湾则主要以世界集成电路代工企业产业集聚为主。依托中国庞大的电子消费群体，中国在2005年已超越美国和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建设信息化社会、实现低碳经济、确保国防安全的基础性与战略性产业。受益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给予的一系列税收优惠及产业环境优化支持，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取得较大突破。

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5年上半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591.6亿元，同比增长18.9%。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550.2亿元，同比增长28.5%；制造业销售额395.9亿元，同比增长21.4%；封装测试业销售额645.5亿元，同比增长10.5%。

在去IOE潮流的驱动下，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支持，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的持续提升，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已经做好了承接最高技术水

平产能转移的准备，亦将成为我国电子科技领域未来几年中发展最迅速的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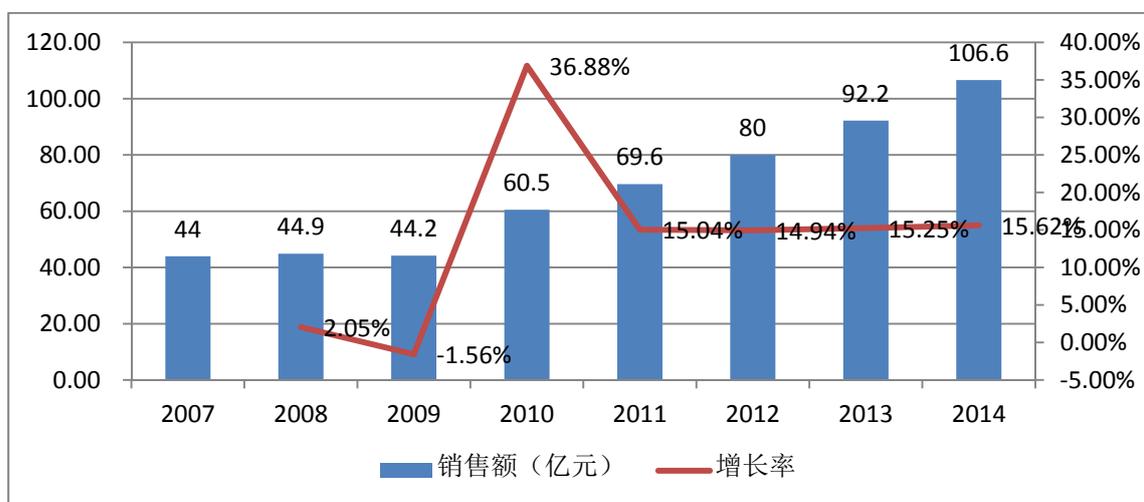
此外，自2013年，中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亚洲亦取代北美成为全球消费电子最大的区域市场。中国正开始扮演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驱动引擎的角色。平稳的经济增长态势以及巨大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都将较大地促进中国半导体市场的发展。

## 2、引线框架行业发展状况

国内引线框架生产企业起步较早，多年来引线框架企业为国内IC和分立器件生产配套，具有产品研制、开发和大生产能力，一直担当引线框架生产的主力军，但国内的引线框架产量仅能满足50%左右的国内需求，大部分高端产品还需要进口，且大多数是引线少，节距大的一般产品，满足不了国内市场的需求。近年来，国内引线框架企业通过技术更新，逐步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延伸，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而半导体制造包括引线框架制造行业国产化的深入，将为引线框架生产企业提供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年我国引线框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92.2亿元，同比2012年的80亿元增长了15.25%，2014年我国引线框架行业市场规模约106.6亿元。近几年我国引线框架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年-2014年我国引线框架行业市场规模



■ 引线框架行业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智研咨询整理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引线框架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带，近年来，铜带价格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已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铜带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若在未来铜带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生产安排，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受半导体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专业制造商，所处行业与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与其景气状况成正相关关系。若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半导体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为助力该行业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为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引线框架制造作为半导体行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有望因此受益。

#### （2）国际生产基地向中国集中

经济全球化导致资本、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调整和重组，近年来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庞大的需求市场，日益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低的制造成本，以及先期进入的企业取得的良好发展业绩，进一步推动了全球IT产业向中国转移的步伐。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移趋势仍将继续进行，对我国的产业转移还有很大的空间，为我国半导体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际半导体公司及半导体封装材料制造厂家向我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我国，迅速提

高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及半导体封装业的整体水平，必将带动行业的快速增长。

### （3）我国电子消费产品的市场巨大

半导体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等。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措施促进国内需求增长，尤其是《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颁布以及家电下乡、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等一系列扩大内需措施的实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直接拉动国内半导体相关产业发展。

### （4）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为了适应电子产品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要，新的封装技术不断涌现。新的封装技术也对封装材料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封装材料技术水平的提升，而封装材料技术水平的提升又推动了封装技术的进步，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推动了整个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这样一来，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 2、不利因素

### （1）产业链结构有待完善

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分布来看，封装产业涉足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而分立器件设计、制造等环节由于进入壁垒较高，涉足企业较少，导致分立器件前端产业仍需依赖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前端产业链环节投入的不足，将成为制约后端产业链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 （2）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技术水平存在差距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技术水平由国内半导体封装技术水平决定。目前，在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仍然由行业国际巨头占据，如台湾日月光、台湾硅品、美国安科（Amkor）、美国金朋（Chipac）和新加坡新

科（STATS）等世界五大封装企业。目前，国际集成电路封装技术以BGA、CSP为主流技术，而国内厂商则仍然以SOP、QFP为主，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发达国家在技术水平上占有优势。

## （七）行业特性

### 1、周期性

受国际芯片发展准则“摩尔定律”的影响，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必然经历技术、时间和价格的波动，经过一段时间的高速增长后，增速放缓属于产业的正常调整，半导体产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市场呈周期波动的特点。以往历史上，全球半导体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但随着半导体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05年以后全球半导体行业增长趋于稳定，周期性的特征逐渐弱化，更多的表现出小幅波动的特征。

### 2、区域性

生产地区分布上，美国、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是半导体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从事半导体封装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中国台湾、马来西亚、中国大陆、菲律宾、韩国和新加坡。

从国内市场来看，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的企业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及珠三角地区，西部地区由于投资环境的改善、政策扶持及成本优势的体现，逐渐成为半导体封装企业未来重要的投资区域。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进入壁垒

#### （1）产品开发能力

顺应半导体工业的发展，一些比较先进的封装类型将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与此相适应的引线框架产品的需求量将会逐年上升。引线框架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购买设备和进行技术研发，资金不够充裕、技术研发实力弱小的企业将随着中低端产品的需求量的下降而被市场淘汰。缺乏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将难

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难以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 （2）客户认证壁垒

根据半导体行业的特性，产品在向下游企业供货前，必须先经过下游企业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这个认证非常严格，认证标准通常远远高于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而且认证周期较长，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使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

此外，销售网络的建立、品牌基础、用户基础、和下游企业良好的协作关系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主要因素。

## （3）资金壁垒

引线框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近年来，引线框架的主要原材料铜带存在幅度较大的价格波动，这就需要公司运营拥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行业内的小企业因为抗风险能力差，不能承受原材料波动较大带来的风险，也增加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 （4）质量壁垒

引线框架行业作为半导体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最终将运用领域十分广泛，且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在生产过程当中，对产品良率、失效率及产品一致性水平等要求较高。实现精益化生产、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长期的技术经验沉淀是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的基本保障。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少长期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较难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 （5）产品制造能力壁垒

冲压法制造引线框架的方法可进行高速大批量低成本生产，但是需要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模具制造成本较高，但不适合多脚位小批量生产；目前我国引线框架企业大都采用冲压法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引线框架产品进行大批量生产。由于引线框架具有较高的精密度要求，企业的模具设计和制作能力决定了产品成率的高低，这些能力的取得需要依赖多年经验的积累。缺乏模具的设

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环保意识提高，电子产品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世界各国纷纷出台电子产品的环保标准（例如欧盟的RoHS 指令、我国制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方法》等），绿色封装技术成为企业进入市场的通行证。新的生产工艺和方法对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优势

#### ① 优质的客户资源

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半导体厂商纷纷将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工序进行外包。通常，客户对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该认证的周期较长。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进入了业内知名分立器件制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拥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 ② 产品质量优势

追求产品的卓越品质，一直是公司持续努力奋斗的方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的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

#### ③ 区位优势

根据 CCID 的统计，目前国内的半导体产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中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半导体产量就占全国半导体产量的一半。

本公司地处泰州，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良好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接近市场，便于与下游半导体封装企业的日常沟通和联系，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根据下游企业的需求调整 and 安排生产，缩短供货期，同时也显著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和销售

费用。

#### ④ 品牌及商誉优势

本公司作为国内同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在同行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产品覆盖国内电子行业中众多的封装企业，以产品质量好、价格适中、服务周到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西北、华东等地区已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已成为了甘肃天水、华润华晶等封装行业内领先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此外，公司重视品牌维护，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积极的更新、改进工艺流程以顺应客户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模具的设计开发方面充分考虑了客户的需求，引入了个性化的设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在每周固定时间就该周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以更快更好的取得客户需求，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 (2) 劣势

##### ① 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营销网络投入及生产规模扩张受到制约，尚未取得规模优势。

##### ② 外销渠道开拓力度不足

尽管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成绩出色，但在外销领域投入不足。国外渠道建设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迫切需要公司加大国外销售的拓展力度。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友润电子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相对不健全，但是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5年9月28日，友润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首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及首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 （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

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的保障，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另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明确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统一领导，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如《公司财务报销制度》、《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往来账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

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独立性**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房产、土地、机械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

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塑封引线框架的制造、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引线框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轩，张轩、朱汪凤、张云弓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友润电子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轩、朱汪凤、张云弓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规范治理的考虑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有：

“1、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友润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友润电子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友润电子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友润电子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友润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友润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友润电子。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友润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友润电子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二）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	张轩	董事长、总经理	13,100,000.00	65.50%
2	朱汪凤	董事	4,200,000.00	21.00%
3	张云弓	董事	2,700,000.00	13.5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轩与董事朱汪凤为夫妻关系，董事张云弓为董事长张轩与董事朱汪凤的儿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张 轩	√		√	无
朱汪凤	√			无
张云弓	√			麒润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亚兵	√			无
凌 俊	√			麒润电子监事
殷文霞		√		无
张文武		√		无
顾成贵		√		无
吴红岩			√	无
王敏玲			√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做出承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

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张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汪凤担任监事，吴红岩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2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轩、朱汪凤、张云弓、周亚兵、凌俊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轩为董事长。自此后，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公司尚未设立监事会，朱汪凤担任监事。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文武、顾成贵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文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殷文霞为监事会主席。自此后，公司的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有限公司的经理为张轩，吴红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2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轩为公司总经理，吴红岩为财务总监，王敏玲为董事会秘书。

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增选了董事会秘书王敏玲，张轩、吴红岩作为关键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049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

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别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泰州	2,000 万元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引线框架、合金模具、五金机械、接插件制造、销售；铜带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 万元	100%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让张云弓、凌俊和周亚兵持有的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80,812.93	106,491.23	2,167,94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30,000.00	3,953,888.10
应收账款	45,291,845.76	54,505,218.35	42,390,123.24
预付款项	551,363.11	326,369.32	356,831.4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34,059.71	475,855.79	2,627,903.75
存货	10,202,750.36	10,047,926.85	8,064,56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85,794.78	26,554,075.84	26,287,311.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146,626.65</b>	<b>92,045,937.38</b>	<b>85,848,575.6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580,808.87	15,980,456.85	15,125,902.27
在建工程	14,851,603.19	1,561,370.75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080,172.10	6,142,532.86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562.82	1,208,454.83	1,042,19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7,645.25	4,638,207.73	1,080,828.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91,792.23</b>	<b>29,531,023.02</b>	<b>17,248,929.29</b>
<b>资产总计</b>	<b>115,838,418.88</b>	<b>121,576,960.40</b>	<b>103,097,504.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42,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9,892,613.29	34,648,346.17	29,118,599.34
预收款项	96,219.52	103,539.9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23,624.14	1,387,071.74	1,375,920.35
应交税费	622,468.23	583,095.23	555,127.3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978,085.47	27,917,533.01	20,215,79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213,010.65</b>	<b>106,639,586.06</b>	<b>96,265,437.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3,400,000.00	3,40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00,000.00</b>	<b>3,400,00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101,613,010.65</b>	<b>110,039,586.06</b>	<b>96,265,437.2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69,458.46	2,700,000.00	2,70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44,050.23	-1,407,246.45	-2,162,60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5,408.23	10,292,753.55	5,537,397.4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244,620.79	1,294,670.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25,408.23</b>	<b>11,537,374.34</b>	<b>6,832,067.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838,418.88</b>	<b>121,576,960.40</b>	<b>103,097,504.9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71,824.36	129,479,420.08	107,750,261.20
二、营业总成本	54,048,604.39	128,873,556.94	106,167,018.32
其中：营业成本	47,272,219.76	114,672,714.32	92,914,89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23.10	255,839.29	207,253.70
销售费用	877,483.04	2,475,973.00	2,131,878.04
管理费用	4,565,001.32	7,990,725.14	8,354,851.01
财务费用	1,267,229.50	2,944,562.45	2,007,998.70

资产减值损失	-49,752.33	533,742.74	550,13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623,219.97</b>	<b>605,863.14</b>	<b>1,583,242.88</b>
加：营业外收入	671,808.49	457,400.00	12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523.01	524,213.31	27,43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33,789.44		4,13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1,159,505.45</b>	<b>539,049.83</b>	<b>1,683,809.13</b>
减：所得税费用	340,930.02	-166,256.76	359,086.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818,575.43</b>	<b>705,306.59</b>	<b>1,324,722.5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938,881.00	755,356.10	1,330,052.26
少数股东损益	-120,305.57	-50,049.51	-5,329.7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b>0.00</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18,575.43</b>	<b>705,306.59</b>	<b>1,324,722.5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938,881.00	755,356.10	1,330,05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20,305.57	-50,049.51	-5,329.7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49,559.33	141,687,130.11	117,135,97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981.03	2,473,628.03	466,1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0,540.36	144,160,758.14	117,602,15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95,483.12	123,551,595.50	106,741,0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081.69	6,362,069.20	4,571,1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250.29	2,849,558.26	2,389,20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715.95	7,836,900.11	7,900,1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9,531.05	140,600,123.07	121,601,611.4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21,009.31</b>	<b>3,560,635.07</b>	<b>-3,999,454.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0.00</b>	<b>0.00</b>	<b>0.00</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4,826.72	10,314,963.08	3,301,72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4,826.72	10,314,963.08	3,301,727.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64,826.72</b>	<b>-10,314,963.08</b>	<b>-3,301,727.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0.0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59,7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1,000.00	35,402,858.54	19,349,83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61,000.00	99,102,858.54	79,349,83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62,7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078.15	2,063,726.32	1,574,96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782.74	29,646,261.99	28,037,6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2,860.89	94,409,988.31	70,612,611.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18,139.11</b>	<b>4,692,870.23</b>	<b>8,737,223.7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74,321.70</b>	<b>-2,061,457.78</b>	<b>1,436,041.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91.23	2,167,949.01	731,907.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80,812.93</b>	<b>106,491.23</b>	<b>2,167,949.01</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2,700,000.00						-1,407,246.4	1,244,620.79	11,537,374.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2,700,000.00						-1,407,246.4	1,244,620.79	11,537,37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5,000,000.00	-1,830,541.5						763,196.22	-1,244,620.7	2,688,03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881.00	-120,305.57	818,57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830,541.5						-175,684.78	-1,124,315.2	1,869,458.4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30,541.5						-175,684.78	-1,124,315.2	-3,130,541.54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869,458.46						-644,050.23		14,225,408.23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700,0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62,602.55</b>	<b>1,294,670.30</b>	<b>6,832,067.7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5,000,000.00</b>	<b>2,700,000.00</b>						<b>-2,162,602.55</b>	<b>1,294,670.30</b>	<b>6,832,067.7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000,000.00</b>							<b>755,356.10</b>	<b>-50,049.51</b>	<b>4,705,306.5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356.10	-50,049.51	705,30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000,000.00</b>	<b>2,700,000.00</b>						<b>-1,407,246.45</b>	<b>1,244,620.79</b>	<b>11,537,374.34</b>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700,000.00</b>				<b>0.00</b>		<b>-3,492,654.81</b>	<b>1,300,000.00</b>	<b>5,507,345.1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b>	<b>2,700,000.00</b>						<b>-3,492,654.81</b>	<b>1,300,000.00</b>	<b>5,507,345.19</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330,052.26</b>	<b>-5,329.70</b>	<b>1,324,722.5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0,052.26	-5,329.70	1,324,72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700,000.00</b>						<b>-2,162,602.55</b>	<b>1,294,670.30</b>	<b>6,832,067.75</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23,842.91	103,829.32	2,126,81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30,000.00	3,953,888.10
应收账款	45,291,845.76	54,505,218.35	42,390,123.24
预付款项	277,473.15	326,369.32	356,831.4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942,138.11	3,336,014.67	2,627,903.75
存货	9,740,654.12	10,047,926.85	8,064,56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77,787.63	26,554,075.84	26,287,311.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253,741.68</b>	<b>94,903,434.35</b>	<b>85,807,441.1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35,116.2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470,878.60	15,980,456.85	15,125,902.2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373.30	1,151,655.63	1,036,73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15.80	1,595,483.82	1,080,828.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617,083.93</b>	<b>18,727,596.30</b>	<b>17,243,462.93</b>
<b>资产总计</b>	<b>103,870,825.61</b>	<b>113,631,030.65</b>	<b>103,050,904.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42,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2,794,309.95	34,648,346.17	29,118,599.34
预收款项	96,219.52	103,539.9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2,810.50	1,387,071.74	1,375,920.35
应交税费	566,099.92	526,211.90	555,127.3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550,292.71	27,258,089.01	24,152,79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469,732.60</b>	<b>105,923,258.73</b>	<b>100,202,437.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89,469,732.60</b>	<b>105,923,258.73</b>	<b>100,202,437.2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69,45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8,365.45	-1,292,228.08	-2,151,533.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401,093.01</b>	<b>7,707,771.92</b>	<b>2,848,466.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3,870,825.61</b>	<b>113,631,030.65</b>	<b>103,050,904.04</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71,824.36	129,479,420.08	107,750,261.20
二、营业总成本	53,555,044.17	128,668,225.60	106,145,152.88
其中：营业成本	47,230,860.23	114,672,714.32	92,914,89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358.91	255,839.29	207,253.70
销售费用	877,483.04	2,475,973.00	2,131,878.04
管理费用	4,121,015.54	7,786,836.35	8,331,443.01
财务费用	1,267,112.99	2,944,019.90	2,009,541.26

资产减值损失	-57,786.54	532,842.74	550,13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116,780.19</b>	<b>811,194.48</b>	<b>1,605,108.32</b>
加：营业外收入	671,808.49	457,400.00	12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521.94	524,213.31	27,43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1,653,066.74</b>	<b>744,381.17</b>	<b>1,705,674.57</b>
减：所得税费用	464,320.34	-114,923.92	364,552.9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1,188,746.40</b>	<b>859,305.09</b>	<b>1,341,121.64</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b>0.0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88,746.40</b>	<b>859,305.09</b>	<b>1,341,121.64</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49,559.33	141,687,130.11	117,135,97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67.78	1,864,051.43	4,413,40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22,127.11	143,551,181.54	121,549,37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63,477.77	123,551,595.50	106,741,0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6,223.55	6,362,069.20	4,571,1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434.40	2,849,558.26	2,389,20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5,390.71	14,629,019.52	7,888,52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8,526.43	147,392,242.48	121,589,966.3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3,600.68</b>	<b>-3,841,060.94</b>	<b>-40,588.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0.00	0.00	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1,726.20	2,874,794.42	3,301,72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1,726.20	2,874,794.42	3,301,727.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81,726.20</b>	<b>-2,874,794.42</b>	<b>-3,301,727.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59,7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1,000.00	35,402,858.54	19,349,83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1,000.00	99,102,858.54	75,349,83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62,7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078.15	2,063,726.32	1,574,96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782.74	29,646,261.99	28,037,6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2,860.89	94,409,988.31	70,612,611.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18,139.11</b>	<b>4,692,870.23</b>	<b>4,737,223.7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20,013.59</b>	<b>-2,022,985.13</b>	<b>1,394,907.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29.32	2,126,814.45	731,907.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23,842.91</b>	<b>103,829.32</b>	<b>2,126,814.45</b>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292,228.08	7,707,7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1,292,228.08	7,707,77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69,458.46						823,862.63	6,693,32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8,746.40	1,188,74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869,458.46						-364,883.77	5,504,574.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69,458.46						-364,883.77	504,574.69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869,458.46						-468,365.45	14,401,093.0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1,533.17	2,848,46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1,533.17	2,848,46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305.09	4,859,30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859,305.09	859,30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本年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2,228.08	7,707,771.9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3,492,654.81	1,507,34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92,654.81	1,507,34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1,121.64	1,341,12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341,121.64	1,341,12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本年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1,533.17	2,848,466.83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别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

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及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7、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 （4）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长期资产减值”。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

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

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

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0、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5、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

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是一致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三)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手续以外，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引线框架的制造和销售。引线框架根据应用于不同的半导体，可以分为应用于集成电路的引线框架和应用于分立器件的引线框架两大类。这两大类半导体所采用的后继封装方式各不相同，种类繁多。不同的封装方式就需要不同的引线框架，因此，通常以半导体的封装方式来对引线框架进行命名。集成电路运用广泛且发展迅速，目前有DIP、SOP、

QFP、BGA、CSP 等多种封装方式；分立器件主要是各种晶体管，封装上大都采用 TO、SOT 等封装方式。公司报告期内引线框架的产品类型分为TO系列、DIP系列和支架，其中以TO系列为主。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进行备货、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地点，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60.34	99.87%	12,947.94	100.00%	10,775.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84	0.13%				
<b>营业收入合计</b>	<b>5,467.18</b>	<b>100.00%</b>	<b>12,947.94</b>	<b>100.00%</b>	<b>10,775.03</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引线框架的制造和销售。2015年1-6月，公司出售部分模具产生了6.84万的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100%、100%和99.87%，主营业务突出。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O 系列	5,294.95	96.97%	12,636.10	97.59%	10,523.51	97.67%
其中： TO-220	4,918.27	90.07%	11,634.10	89.85%	9,040.62	83.90%
DIP 系列	155.77	2.85%	178.37	1.38%	109.72	1.02%
支架	9.62	0.18%	133.47	1.03%	141.79	1.32%
<b>合计</b>	<b>5,460.34</b>	<b>100.00%</b>	<b>12,947.94</b>	<b>100.00%</b>	<b>10,775.03</b>	<b>100.00%</b>

按产品的类别分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TO 系列的引线框架、DIP 系列的引线框架及支架的销售，TO 系列主要包括 TO-220、TO-92、TO-126 等封装形式的引线框架，其中 TO-220 系列占比较高。

从产品的构成来看，公司现有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 TO 系列的引线框架。报告期内，TO 系列引线框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23.51 万元、12,636.10 万元、5,294.9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7%、97.59% 和 96.97%。报告期内 TO 系列引线框架的销量稳步增加，TO 系列包括 TO-220、TO-92、TO-126 等不同封装形式，但是公司主要以 TO-220 系列引线框架的销售为主，报告期内 TO-220 系列的引线框架销售占比分别为 83.90%、89.85%、90.07%，占比较高。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中，TO-220 系列的封装形式应用较为广泛，并且公司自设立以来结合该系列产品特点及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工艺，形成了一定的产品特色，该系列的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天水华天、华润华晶等大型半导体制造企业的认可。

在销售 TO 系列引线框架之外，公司也销售 DIP 系列的引线框架和支架。报告期内，DIP 系列的引线框架销售收入稳步增加，支架的销售收入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产品战略调整，不断增加盈利能力较高的 DIP 系列产品的销售，逐步降低盈利能力较差的支架的销售。

##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7,273.07	67.50	9,414.40	72.71	3,628.29	66.45
西北	2,524.08	23.43	2,958.72	22.85	1,667.23	30.53
华南	905.37	8.40	390.48	3.02	114.01	2.09
其他	72.52	0.67	184.34	1.42	50.82	0.93
<b>合计</b>	<b>10,775.03</b>	<b>100.00</b>	<b>12,947.94</b>	<b>100.00</b>	<b>5,460.34</b>	<b>100.00</b>

从销售区域来看，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95%以上。公司在西北、华东市场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维护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下游企业的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顺应客户的需求改进生产工艺，逐渐获得天水华天、华润华晶、玉祁东方、海天科技等企业的认可，而以上客户主要分布与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因此，公司在该区域销售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 4、生产成本分析

##### (1)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01.08	88.87%	10,340.04	90.15%	8,501.71	91.50%
直接人工	198.54	4.20%	415.12	3.62%	310.34	3.34%
制造费用	327.60	6.93%	714.41	6.23%	479.44	5.16%
<b>合计</b>	<b>4,727.22</b>	<b>100.00%</b>	<b>11,467.27</b>	<b>100.00%</b>	<b>9,291.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例保持在90%左右，为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的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带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6月，公司铜带的采购均价分别为49.31元/KG、46.05元/KG、40.81元/KG。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将生产成本区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直接材料按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领用归集到各品种产品中。直接人工

按车间的工时记录表进行归集分配,根据各品种产品耗用的工时分配到各品种产品中。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进行辅助登记,期末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对应车间的生产成本;售出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商品成本进行结转。

(3)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0,047,926.85	8,064,568.98	6,996,134.94
加:本期材料采购金额	45,528,691.79	112,923,910.58	92,674,317.23
加:本期直接人工	1,990,000.00	4,183,000.00	3,131,000.00
加:本期制造费用	1,428,823.87	2,801,997.56	2,504,175.72
减:存货期末余额	10,202,750.36	10,047,926.85	8,064,568.98
减:其他领用	1,520,472.39	3,252,835.95	4,326,161.89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47,272,219.76	114,672,714.32	92,914,897.02

公司报告期存货采购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照月度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出存货计价均由系统自动计算,因此,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是正确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发生,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 1-6月	TO 系列	5,294.95	4,580.88	714.07	13.49%
	其中: TO-220	4,918.27	4,191.24	727.02	14.78%
	DIP 系列	155.77	119.67	36.09	23.17%
	支架	9.62	26.66	-17.04	-177.06%
	合计	<b>5,460.34</b>	<b>4,727.22</b>	<b>733.12</b>	<b>13.43%</b>
2014年度	TO 系列	12,636.10	11,189.22	1,446.88	11.45%
	其中: TO-220	11,634.10	10,137.15	1,496.95	12.87%
	DIP 系列	178.37	138.35	40.02	22.43%
	支架	133.47	139.70	-6.23	-4.67%
	合计	<b>12,947.94</b>	<b>11,467.27</b>	<b>1,480.67</b>	<b>11.44%</b>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度	TO 系列	10,523.51	9,011.89	1,511.62	14.36%
	其中：TO-220	9,040.62	7,540.74	1,499.88	16.59%
	DIP 系列	109.72	82.88	26.84	24.46%
	支架	141.79	135.47	6.32	4.46%
	合计	<b>10,775.03</b>	<b>9,291.49</b>	<b>1,483.54</b>	<b>13.77%</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7%、11.44% 和 13.43%，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2.33%，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因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销售增速放缓，导致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制造企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趋于复杂，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适当调整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引线框架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带，因此铜带价格的波动会引起引线框架售价的波动。2013 年以来，铜价不断下降，使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以 TO-220 系列产品为例，2013 年、2014 年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24.26 元/万只、1,073.18 元/万只，2014 年销售价格同比 2013 年降低了 12.34%；2013 年、2014 年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1,021.15 元/万只、935.09 元/万只，2014 年平均成本同比 2013 年降低了 12.34%，从而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 2015 年铜价进一步下降，公司的采购成本下降。公司通过强化原材料采购合同管理，并结合金属期货价格走势，对金属材料的价格、质量和供应商服务充分比较，选择有利时机采购材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铜带采购成本。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6 月，公司铜带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49.31 元/KG、46.05 元/KG、40.81 元/KG。通过成本控制，公司在主动调整产品价格争取市场优势的同时，毛利率有所回升。2015 年 1-6 月 TO-220 系列的引线框架平均售价为 960.76 元/万只，较 2014 年度同比下降了 10.48%，TO-220 系列引线框架的平均成本为 818.74 元/万只，较 2014 年度同比下降了 12.44%，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TO 系列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36%、11.45%、13.49%；DIP 系

列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6%、22.43%、23.17%；支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4.67%、-177.06%。报告期内，TO 系列和 DIP 系列的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支架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主动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不断增加毛利率较高的 DIP 系列产品销售，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支架的销售。报告期内，支架的销量不断下降，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下降至 9.62 万元，虽然支架的销量显著下降，然而生产部分支架产品的固定成本短期内无法显著下降，由于产量的显著下降，规模经济优势无法体现，单位产品的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600206.SH	有研新材	半导体材料、稀土材料、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光电材料	9.31	9.58	14.91
002119.SZ	康强电子	引线框架产品、键合丝产品、电极丝产品、模具及备件、冲床产品、贸易销售	13.81	12.59	13.23
002129.SZ	中环股份	太阳能硅片、半导体单晶、半导体硅片、功率 6 吋芯片、半导体器件	11.27	15.23	12.36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适中，且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7.75	1.61	247.60	1.91	213.19	1.98
管理费用	456.50	8.36	799.07	6.17	835.49	7.75
其中：研发支出	218.72	4.01	416.11	3.21	509.92	4.73
财务费用	126.72	2.32	294.46	2.27	200.80	1.86
合 计	<b>670.97</b>	<b>12.29</b>	<b>1,341.13</b>	<b>10.36</b>	<b>1,249.47</b>	<b>11.60</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要费用合计分别为1,249.47万元、1,341.13万元和670.9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略有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研发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销售费用</b>			
工资薪酬	9.75	13.04	10.67
运输费、装卸费	63.71	201.21	150.23
差旅费	14.29	33.36	52.29
<b>合计</b>	<b>87.75</b>	<b>247.60</b>	<b>213.19</b>
<b>管理费用</b>			
职工薪酬	115.82	163.77	127.48
折旧、摊销	38.88	87.74	70.31
研究开发费	218.72	416.11	509.92
业务招待费	17.17	32.98	27.34
差旅费	11.91	30.79	31.62
其他	53.99	67.69	68.82
<b>合计</b>	<b>456.50</b>	<b>799.07</b>	<b>835.49</b>
<b>财务费用</b>			
利息支出	93.51	206.37	157.50
减：利息收入	0.08	0.17	0.39
票据贴现支出	32.94	87.65	42.03
手续费	0.36	0.60	1.66
<b>合计</b>	<b>126.72</b>	<b>294.46</b>	<b>200.80</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13.19万元、247.60万元和87.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8%、1.91%和1.61%，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35.49万元、799.07万元和456.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5%、6.17%和8.36%。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下降所致。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带价格不断下降，导致研发耗用材料的金额有所下降，研发支出相应减少。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系2015年公司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00.80 万元、294.46 万元和 12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2.27% 和 2.32%。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6.64%，增幅显著。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及票据贴现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期间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98	53.37	55.01
合计	-4.98	53.37	55.01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收益发生。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8	-	-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0	45.74	12.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02	-15.40	-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1	-52.42	-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3.41	-1.67	2.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	-20.41	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3	-5.00	-0.53
<b>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5.23</b>	<b>-15.41</b>	<b>6.44</b>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04	75.54	1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1	90.94	126.5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15.86%</b>	<b>-20.40%</b>	<b>4.84%</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90万元、-20.41万元、3.20万元；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增加主要系主要是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增加所致。由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4.84%、-20.40%和15.86%，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	-	1.7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扶持款	-	-	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科技进步奖	-	-	1.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市级信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业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十佳高成长性企业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局工业企业考核奖	-	11.00	-	与收益相关
市名牌奖励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高品高企转型升级奖励	-	4.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	1.00	-	与收益相关
园区补贴款	-	5.74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双轮驱动（省高品）战略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双轮驱动（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战略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双轮驱动（创建奖励）战略资金	0.50	-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平台基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考核奖	11.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6.50</b>	<b>45.74</b>	<b>12.70</b>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5%

### 2、主要税收优惠

无。

综上，公司业绩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公司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也不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和子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00	6.42	18.90
银行存款	160.08	4.23	197.8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0.00	0.00
其中：保证金存款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268.08</b>	<b>10.65</b>	<b>216.79</b>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6.79万元、10.65万元、268.08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0%、0.09%以及2.31%，2014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显著增加，一方面系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另一方面系股东增资所致。

## （二）应收账款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货款按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结算，结算方式为现款和赊销结合。赊销情况下，客户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不同而略有差异，主要为 3-5 个月。公司长期客户信用周期比较稳定，但公司仍然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进行相应调整。

###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529.18	5,450.52	4,239.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84%	42.10%	39.34%
占流动资产比例	64.54%	59.22%	49.38%
占总资产比例	39.09%	44.83%	41.1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39.01 万元、5,450.52 万元和 4,529.18 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39.34%、42.10% 和 82.84%，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49.38%、59.22% 和 64.54%，占同期总资产的 41.12%、44.83% 和 39.0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已回收的比例为 65.16%。

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信用期较长，公司根据行业销售回款特点，对主要客户提供 3-5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主要客户较长的信用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通常给予主要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但是公司客户主要是长期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从历史记录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情况是正常的。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83.09	92.66	224.15	5,435.80	94.26	271.79	4,397.51	98.34	219.88
1至2年	138.17	2.86	13.82	258.73	4.49	25.87	57.85	1.29	5.79
2至3年	145.59	3.01	29.12	57.85	1.00	11.57	3.88	0.09	0.78
3至5年	58.84	1.22	29.42	14.74	0.26	7.37	12.40	0.28	6.20
5年以上	12.40	0.26	12.40	0.00	-	-	0.00	-	-
<b>合计</b>	<b>4,838.10</b>	<b>100.00</b>	<b>308.92</b>	<b>5,767.12</b>	<b>100.00</b>	<b>316.60</b>	<b>4,471.65</b>	<b>100.00</b>	<b>232.64</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七星电子	5	10	20	30	30	100
有研新材	1.5	5	20	50	80	100
中环股份	3	10	30	50	100	100
<b>友润电子</b>	<b>5</b>	<b>10</b>	<b>20</b>	<b>50</b>	<b>50</b>	<b>100</b>

公司依据行业情况，制订了符合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可以防止因应收账款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2%以上为1年期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应收账款种类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8.10	5,767.12	4,47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b>合计</b>	<b>4,838.10</b>	<b>5,767.12</b>	<b>4,471.65</b>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6月30日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879.87	1年以内	18.19%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2.57	1年以内	10.39%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481.53	1年以内	9.95%
	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445.41	1年以内	9.21%
	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	428.56	1年以内	8.86%
	<b>合计</b>	<b>2,737.93</b>		<b>56.59%</b>
2014年12月31日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1.96	1年以内	18.24%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737.40	1年以内	12.79%
	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683.57	1年以内	11.85%
	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479.96	1年以内	8.32%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457.42	1年以内	7.93%
	<b>合计</b>	<b>3,410.31</b>		<b>59.13%</b>
2013年12月31日	无锡市玉祁东方半导体器材厂	761.91	1年以内	17.04%
	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482.81	1年以内	10.80%
	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	477.20	1年以内	10.67%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401.08	1年以内	8.97%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65	1年以内	8.33%
	<b>合计</b>	<b>2,495.64</b>		<b>55.81%</b>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5.81%、59.13%和 56.5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处于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三)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00	395.39
合计	0.00	3.00	395.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可收回性高。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 2、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76.81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4,476.81	-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前手	背书转让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7.29	195.81
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2015.3.27	2015.9.27	190.00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6.29	178.08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2	100.00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2	100.00
合计				<b>763.88</b>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货款而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均系支付采购货款而进行的，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5	74.99	20.43	62.59	27.40	76.78
1至2年	8.07	14.64	8.51	26.06	7.94	22.24
2至3年	5.37	9.74	3.09	9.46	-	-
3至4年	-	-	-	-	0.35	0.97
4至5年	0.29	0.52	0.62	1.89	-	-
5年以上	0.06	0.11	-	-	-	-
合计	<b>55.14</b>	<b>100.00</b>	<b>32.64</b>	<b>100.00</b>	<b>35.68</b>	<b>100.00</b>
占总资产比例	<b>0.48%</b>		<b>0.27%</b>		<b>0.3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 2、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东莞市顺手机械有限公司	13.59	24.64	2年以内
	泰州市高港区正欧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8.14	1年以内
	上海沪宝铜业有限公司	5.79	10.5	1-2年
	中山火炬开发区昱昌盛精密模具厂	4.00	7.25	1年以内
	华宏五金加工厂	3.00	5.44	3年以上
	合计	<b>36.38</b>	<b>65.97</b>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市顺手机械有限公司	13.60	41.66	1年以内
	上海沪宝铜业有限公司	5.79	17.73	1-2年
	武汉钢铁集团汉阳精密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5.54	16.97	1年以内
	华宏五金加工厂	3.00	9.19	2-3年
	圣延平	2.25	6.89	1-2年
	<b>合计</b>	<b>30.17</b>	<b>92.45</b>	
2013年12月31日	东莞市顺手机械有限公司	14.60	40.91	1年以内
	上海沪宝铜业有限公司	5.79	16.22	1年以内
	泰州市益民包装公司	4.72	13.24	1-2年
	华宏五金加工厂	3.00	8.41	1-2年
	圣延平	2.25	6.3	1年以内
	<b>合计</b>	<b>30.36</b>	<b>85.07</b>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3.41	47.59	262.79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5%	0.52%	3.06%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62.79万元、47.59万元和73.41万元，分别占到同期流动资产的3.06%、0.52%和1.05%，占比较小。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因新厂房建设而形成的工程押金。2014年末与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项的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2、其他应收款种类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93	97.40	34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25.93</b>	<b>97.40</b>	<b>343.19</b>

### 3、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年6月30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0	47.64%	3.00	35.30	36.25%	1.77	67.43	19.65%	3.37
1至2年	8.20	6.52%	0.82	6.03	6.19%	0.60	73.35	21.37%	7.33
2至3年	3.24	2.57%	0.65	3.37	3.46%	0.67	105.04	30.61%	21.01
3至5年	12.86	10.21%	6.43	11.86	12.17%	5.93	97.38	28.37%	48.69
5年及以上	41.63	33.06%	41.63	40.85	41.94%	40.85	-		-
<b>合计</b>	<b>125.93</b>	<b>100.00%</b>	<b>52.53</b>	<b>97.40</b>	<b>100.00%</b>	<b>49.82</b>	<b>343.19</b>	<b>100.00%</b>	<b>80.40</b>

### 4、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15年6月30日	深圳翔达科技	工程款	26.10	20.73
	泰州供电公司	电费	16.72	13.28
	泰州港城项目部	工程款	9.74	7.73
	靖江市城市建设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咨询费	7.50	5.96
	张文武	备用金	6.93	5.51

	合计		67.00	53.21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翔达科技	工程款	26.10	26.80
	泰州港城项目部	工程款	9.74	10.00
	张文武	备用金	7.37	7.56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63	5.78
	蒋存峰	备用金	5.60	5.75
	合计		54.44	55.89
2013年12月31日	泰州市高港区恒峰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款	87.70	25.55
	有限公司			
	印建东	工程款	74.50	21.71
	李红军	工程款	70.60	20.57
	深圳翔达科技	工程款	26.10	7.61
	郭同彪	工程款	22.91	6.67
合计		281.81	82.11	

## (六) 存货

### 1、公司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57.60	44.85%	382.93	38.11%	342.57	42.48%
在产品	49.30	4.83%	58.72	5.84%	53.28	6.61%
库存商品	513.37	50.32%	563.14	56.05%	410.61	50.92%
合计	1,020.28	100.00%	1,004.79	100.00%	806.4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净值	1,020.28	100.00%	1,004.79	100.00%	806.4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806.46万元、1,004.79万元和1,020.28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9%、10.92%和14.54%，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2%、8.26%和8.81%，存货占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的增长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主要是公司根据2015年销售计划提前备货，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存货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采用库存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方法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或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

根据生产计划以及考虑公司及时库存数量制定采购方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增长幅度与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相匹配。

## 2、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的责任、范围、种类、流程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公司存货管理主要由采购部下属仓库管理科室负责管理，另外还涉及采购、生产、业务和财务等部门，各部门在存货出入库、盘点、损毁处理等多个环节相互监督，共同完成作业。

##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的区分，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在采购环节，原材料到库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对原材料的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通知质量部门进行抽样，若检验合格，由仓库管理人员将原材料入库，财务部门在原材料入库验收后确认入账，同时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一次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在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加权平均法直接指定该物料的成本对象，保证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归集的准确，产品完工验收后，将当期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制造费用直接转入库存商品；在销售环节，产品发出后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单位成本，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应数量的营业成本。

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存货各项目确认、计量与结转复核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真实、合理。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37.78	55.41	28.73
待抵扣增值税	30.80	-	-
高新区开发公司借款	1,000.00	2,600.00	2,600.00

合计	1,068.58	2,655.41	2,628.73
----	----------	----------	----------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进行借款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的2,600万元、2,600万元及1,000万元，均为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进行的借款。高新区开发公司向公司承诺，相关借款均由其还本付息，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其承担，与公司无关。但是该笔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风险加大。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杜绝此类借款行为的发生。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776.90</b>	<b>2,229.23</b>	<b>1,963.55</b>
房屋、建筑物	838.47	823.27	823.27
机器设备	1,689.07	1,160.25	912.01
运输工具	170.81	170.81	170.81
其他设备	78.55	74.9	57.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18.82</b>	<b>631.19</b>	<b>450.96</b>
房屋、建筑物	213.71	193.75	154.31
机器设备	353.81	305.27	206.73
运输工具	107.63	93.28	60.82
其他设备	43.67	38.89	29.1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58.08</b>	<b>1,598.05</b>	<b>1,512.59</b>
房屋、建筑物	624.76	629.52	668.97
机器设备	1,335.26	854.97	705.28
运输工具	63.18	77.53	109.99
其他设备	34.89	36.01	28.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058.08</b>	<b>1,598.05</b>	<b>1,512.59</b>
房屋、建筑物	624.76	629.52	668.97
机器设备	1,335.26	854.97	705.28
运输工具	63.18	77.53	109.99
其他设备	34.89	36.01	28.3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分别为1,512.59万元、1,598.05万元、2,058.08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776.90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718.82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776.9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74.11%。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547.67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部分机器设备所致。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0万元、156.14万元和1,485.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麒润生产车间	1,485.16	-	1,485.16	156.14	-	156.14	-	-	-
合计	<b>1,485.16</b>	-	<b>1,485.16</b>	<b>156.14</b>	-	<b>156.14</b>	-	-	-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金额显著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麒润电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所致。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3.61	623.61	-
土地使用权	623.61	623.61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9	9.35	-
土地使用权	15.59	9.35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8.02	614.25	-
土地使用权	608.02	614.25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8.02	614.25	-
土地使用权	608.02	614.25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14.25万元和608.02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子公司麒润电子采用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高港区许庄街道永丰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泰州国用（2014）第11187号，权利终止期限至2064年4月26日，面积为17,605.00平方米。

###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面原值为 623.61 万元（账面价值 608.0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及以前年度可抵扣的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1.44	90.36	366.42	91.60	313.04	78.26
可抵扣亏损	71.18	17.80	116.96	29.24	103.84	25.96
合计	<b>432.63</b>	<b>108.16</b>	<b>483.38</b>	<b>120.85</b>	<b>416.88</b>	<b>104.22</b>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98	53.37	55.01
合计	<b>-4.98</b>	<b>53.37</b>	<b>55.01</b>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9.76	463.82	108.08
合计	<b>309.76</b>	<b>463.82</b>	<b>108.08</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款及生产设备购买款。

##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600.00	-	500.00
保证借款	2,300.00	4,200.00	4,000.00
合计	<b>2,900.00</b>	<b>4,200.00</b>	<b>4,500.00</b>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保证借款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00万元、4,200万元和2,900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的2,600万元、2,600万元及1,000万元，均为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进行的借款。高新区开发公司向公司承诺，相关借款均由其还本付息，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均由其承担，与公司无关。但是该笔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风险加大。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杜绝此类借款行为的发生。

## （二）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
合计	<b>100.00</b>	-	-

公司应付票据均用于支付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等，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989.26万元，占负债比例为39.2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08.07	3,327.93	2,840.91
1至2年	153.53	95.26	0.58
2至3年	8.81	5.97	19.55
3至4年	0.00	8.42	50.82
4至5年	0.00	27.25	0.00
5年以上	18.85	0.00	1.00
合计	<b>3,989.26</b>	<b>3,464.83</b>	<b>2,911.86</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	账龄
----	------	------	------	------	----

		关系		款余额比	
2015年6月30日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36	38.69	1年以内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19	10.38	1年以内
	无锡金圣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9	4.45	1年以内
	江苏神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4	3.02	1年以内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3	2.86	1年以内
	<b>合计</b>		<b>2,369.81</b>	<b>59.40</b>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07	44.39	1年以内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82	18.09	1年以内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8	5.81	1年以内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	4.38	1年以内
	无锡金圣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6	4.07	1年以内
	<b>合计</b>		<b>2,659.32</b>	<b>76.75</b>	
2013年12月31日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40	38.92	1年以内
	常州金方圆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8	16.62	1年以内
	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4	11.30	1年以内
	泰州市高港区恒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80	9.37	1年以内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0	4.88	1年以内
	<b>合计</b>		<b>2,361.32</b>	<b>81.09</b>	

#### (四) 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为9.62万元，金额较小。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62.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短期薪酬	3,359,720.06	3,123,167.66	6,045,259.78	6,034,089.39	4,655,167.19	4,310,409.6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280.42	238,280.42	332,603.09	332,603.09	260,767.46	260,767.4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3,598,000.48	3,361,448.08	6,377,862.87	6,366,692.48	4,915,934.65	4,571,177.15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6,898.35	2,717,980.21	5,143,990.95	5,134,794.16	4,132,420.62	3,787,682.12
(2) 职工福利费	267,550.80	267,550.80	697,713.01	697,713.01	368,748.46	368,748.46
(3) 社会保险费	121,910.91	121,156.65	170,169.02	170,169.02	133,415.91	133,41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662.48	87,908.22	123,759.29	123,759.29	97,029.75	97,029.75
工伤保险费	22,165.62	22,165.62	30,939.82	30,939.82	24,257.44	24,257.44
生育保险费	11,082.81	11,082.81	15,469.91	15,469.91	12,128.72	12,128.72
(4) 住房公积金	8,960.00	4,480.00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0.00	12,000.00	33,386.80	31,413.20	20,582.20	20,563.20
合计	3,359,720.06	3,123,167.66	6,045,259.78	6,034,089.39	4,655,167.19	4,310,40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656.21	221,656.21	309,398.22	309,398.22	242,574.38	242,574.38
失业保险费	16,624.21	16,624.21	23,204.87	23,204.87	18,193.08	18,193.08
合计	238,280.42	238,280.42	332,603.09	332,603.09	260,767.46	260,767.46

## (六) 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62.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87	12.05	1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	0.83	1.19
教育费附加	1.32	1.02	1.29

个人所得税	0.72	0.49	0.02
房产税	11.59	11.90	10.22
土地使用税	9.20	11.59	5.07
印花税	0.32	0.43	0.38
防洪基金	0.00	0.00	0.03
契税	20.00	20.00	20.00
<b>合计</b>	<b>62.25</b>	<b>58.31</b>	<b>55.51</b>

2015年10月16日，泰州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局之日止，公司能够遵守税收征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21.58万元、2,791.75万元和2,597.8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00%、25.37%和25.57%。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他的代收代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85.68	2,099.54	1,372.99
1至2年	370.51	178.40	333.80
2至3年	336.01	278.36	100.96
3至4年	-	100.00	28.14
4至5年	105.00	22.40	185.69
5年以上	100.62	113.05	-
<b>合计</b>	<b>2,597.81</b>	<b>2,791.75</b>	<b>2,021.58</b>

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轩	实际控制人	167.99	225.86	195.64
朱汪凤	实际控制人	110.01	259.10	344.07
张云弓	实际控制人	220.00	236.43	19.07
王敏玲	张云弓的配偶	20.00	0.00	0.00

汪美英	朱汪凤的母亲	480.25	366.25	37.25
吴颖	朱汪凤的嫂子	537.49	537.49	689.35
杨海霞	王敏玲的母亲	68.21	68.21	0
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朱汪凤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200.62	200.62	200.62
合计:		<b>1,804.57</b>	<b>1,893.96</b>	<b>1,486.00</b>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189.57	2,208.96	1,577.00
高港工业园购房款	217.40	217.40	223.14
其他	124.73	238.07	37.81
高港工业园利息	66.11	127.32	183.63
合计	2,597.81	2,791.75	2,021.58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往来款主要为借款,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9%、79.12%和 84.29%, 该部分借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其中以关联方为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轩	实际控制人	167.99	225.86	195.64
朱汪凤	实际控制人	110.01	259.10	344.07
张云弓	实际控制人	220.00	236.43	19.07
王敏玲	张云弓的配偶	20.00	0.00	0.00
汪美英	朱汪凤的母亲	480.25	366.25	37.25
吴颖	朱汪凤的嫂子	537.49	537.49	689.35
杨海霞	王敏玲的母亲	68.21	68.21	0
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朱汪凤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200.62	200.62	200.62
秦开基	非关联方	200.00	200.00	
丁伟	非关联方	174.00	80.00	91.00
朱广俊	非关联方	11.00	35.00	
合计:		2,189.57	2,208.96	1,577.00

近年来，公司为了更好的经营发展，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公司为了更好的经营发展，维持较好的资金运转情况，故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等拆借部分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中部分借款系公司股东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以个人名义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与公司按银行借款利率签订资金使用协议。该部分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单位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张轩	中国农业银行	40.00	2013/1/25	2016/1/25	车贷	2.99
张轩、 朱汪凤	中国银行高港支行	23.00	2012/7/23	2015/7/23	车贷	-
张云弓	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220.00	2014/8/1	2015/7/30	7.80%	220.00
朱汪凤	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100.00	2013/3/1	2018/2/7	8.32%	60.01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2/5/30	2013/5/29	9.84%	-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3/5/28	2014/5/27	9.00%	-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4/5/19	2014/10/27	7.84%	-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4/10/27	2015/10/15	8.40%	165.00
	合计：	1,043.00				448.00

上述列表中的借款，公司与关联方张轩、朱汪凤、张云弓按银行借款利率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和偿还日期。

除上述借款以外，公司还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无偿拆借了部分款项，针对上述无偿拆借的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借款人均已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并确认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各借款人承诺：“本人向贵司提供的借款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贵司可合法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为保证贵司借款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本人承诺在收回借款时提前 2 个月通知贵司，并与贵司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还款安排及还款时间，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存在部分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股份公成立以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方法和权限做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逐步偿还上述借款。2015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张轩以现金617.16万元认购600万股，认购价格1.0286元/股。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项中借款余额较2015年6月30日减少了449.15万元，未来公司将逐步偿还相关借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并进一步规范相关借款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比
2015年6月30日	吴颖	537.49	往来款	20.69%
	汪美英	480.25	往来款	18.49%
	张云弓	257.00	往来款	9.89%
	张轩	217.99	往来款	8.39%
	高港工业园	217.40	购房款	8.37%
	<b>合计</b>	<b>1,710.14</b>		<b>65.83%</b>
2014年12月31日	吴颖	537.49	往来款	19.25%
	汪美英	366.25	往来款	13.12%
	朱汪凤	259.10	往来款	9.28%
	张云弓	236.43	往来款	8.47%
	张轩	225.86	往来款	8.09%
	<b>合计</b>	<b>1,625.13</b>		<b>58.21%</b>
2013年12月31日	吴颖	689.35	往来款	34.10%
	朱汪凤	186.51	往来款	9.23%
	高港工业园	200.00	往来款	9.89%

	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62	往来款	9.92%
	丁伟	91.00	往来款	4.50%
	合计	<b>1,367.48</b>		<b>67.64%</b>

## （八）递延收益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340万元、340万元，递延收益主要系财政补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厂房配套资金补助项目	340.00	34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340.00</b>	<b>340.00</b>	-	

新建厂房配套资金补助项目为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子公司麒润电子新厂房建设和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助。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	9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6.95	270.00	27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4.41	-140.72	-2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54	1,029.28	553.7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24.46	12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54	1,153.74	683.2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来自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的变动。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2015年6月公司因受让张云弓、凌俊和周亚兵持有的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时2015年6月实际控制人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分别豁免公司债务500,000.00元、

289,277.95 元、370,000.00 元，共计 1,159,277.95 元，该豁免金额计入了其他资本公积。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轩持有友润电子50.7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自2009年1月23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朱汪凤持有友润电子30%的股权，张云弓持有公司19.29%股权，张轩先生与朱汪凤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友润电子100%的股权，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子公司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王敏玲	实际控制人张云弓的配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美英	实际控制人朱汪凤的母亲
杨海霞	王敏玲的母亲
孙丽华	实际控制人张轩的母亲
朱汪云	实际控制人朱汪凤的姐姐
朱汪龙	实际控制人朱汪凤的哥哥
朱汪宏	实际控制人朱汪凤的哥哥
袁亚彬	朱汪云的配偶
吴颖	朱汪龙的配偶
何亚君	朱汪宏的配偶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亲属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制造用的材料、集成电路制造用的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普通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照明器材、机器设备和净化产品的销售；医用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汪龙持股 60.87%；朱汪龙的女儿朱玲持股 30.3%；朱汪云持股 8.70%。
2	无锡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掩模研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及净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消防器材、照明器材、机械设备、玻璃仪器、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实验分析仪器的销售；洁净厂房设计服务；承办空运、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汪宏持股 60%；袁亚彬持股 40%。
3	无锡艾	3,500	传感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	朱汪龙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集成电路的二次集成及各类模块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东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	国际货运代理；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净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照明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玻璃仪器、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实验分析仪器的销售；洁净厂房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汪宏持股4%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900	集成电路组件（脱模胶条、清模胶条）、气体过滤设备、工艺腔控制设备及组件制造、销售及维修；集成电路原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原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照明器材、木制品、机械设备及净化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汪美英持股4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其他应付款项：</b>			
张轩	167.99	225.86	195.64
朱汪凤	110.01	259.10	344.07
张云弓	220.00	236.43	19.07
王敏玲	20.00	-	-
汪美英	480.25	366.25	37.25
吴颖	537.49	537.49	689.35
杨海霞	68.21	68.21	-
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62	200.62	200.62
<b>合计</b>	<b>1,804.57</b>	<b>1,893.96</b>	<b>1,486.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486.00万元、1,893.96万元和1,804.57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73.51%、67.84%和69.47%。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中，有部分款项系公司股东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以个人名义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与公司按银行借款利率签订资金使用协议。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单位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张轩	中国农业银行	40.00	2013/1/25	2016/1/25	车贷	2.99
张轩、朱汪凤	中国银行高港支行	23.00	2012/7/23	2015/7/23	车贷	-
张云弓	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220.00	2014/8/1	2015/7/30	7.80%	220.00
朱汪凤	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100.00	2013/3/1	2018/2/7	8.32%	60.01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2/5/30	2013/5/29	9.84%	-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3/5/28	2014/5/27	9.00%	-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4/5/19	2014/10/27	7.84%	-
张轩	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5.00	2014/10/27	2015/10/15	8.40%	165.00

	合计:	1,043.00			448.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①2015年1-6月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张 轩	50.00	150.00	150.00	50.00
朱汪凤	204.50	244.43	370.00	78.93
张云弓	7.00	30.00	-	37.00
王敏玲	-	20.00	-	20.00
汪美英	366.25	120.00	6.00	480.25
吴颖	537.49	-	-	537.49
杨海霞	68.21	-	-	68.21
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62	-	-	200.62
<b>合计</b>	<b>1,434.07</b>	<b>564.43</b>	<b>526.00</b>	<b>1,472.50</b>

②2014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张轩	-	266.95	216.95	50.00
朱汪凤	191.51	334.38	321.39	204.50
张云弓	7.00	1.50	1.50	7.00
汪美英	37.25	362.00	33.00	366.25
吴颖	689.35	461.70	613.56	537.49
杨海霞	-	68.21	-	68.21
无锡乐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62	-	-	200.62
<b>合计</b>	<b>1,125.73</b>	<b>1,494.74</b>	<b>1,186.40</b>	<b>1,434.07</b>

③2013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张轩	239.06	-	239.06	-
朱汪凤	393.00	314.05	515.54	191.51
张云弓	-	35.00	28.00	7.00
汪美英	76.81	5.00	44.56	37.25
吴颖	-	867.42	178.07	689.35
无锡乐东微电	200.62	-	-	200.62

子有限公司				
合计	909.48	1,221.47	1,005.23	1,125.7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有时急需流动资金，而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故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针对上述无偿拆借的关联方款项，各关联方已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并确认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关联借款人张轩、朱汪凤、张云弓等均做出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借款。

报告期后，公司已逐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同时，2015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张轩以现金617.16万元认购600万股，认购价格1.0286元/股。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存在部分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方法和权限做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轩、朱汪凤	500.00	2012/5/25	2013/5/16	是
2	张轩、朱汪凤	500.00	2013/5/17	2014/5/16	是
3	张轩、朱汪凤	500.00	2014/5/16	2015/5/15	是
4	张轩、朱汪凤	300.00	2015/2/2	2016/1/11	否
5	张轩、朱汪凤	500.00	2015/5/8	2016/5/7	否

6	张云弓	150.00	2012/12/18	2013/12/17	是
7	张轩、朱汪凤、张云弓	300.00	2013/12/31	2014/12/30	是
8	张轩、朱汪凤、张云弓	300.00	2014/12/23	2015/12/22	否
9	张轩	500.00	2014/4/30	2015/4/20	是
10	张轩	300.00	2014/10/30	2015/4/20	是
11	张轩、朱汪凤	2,470.00	2013/8/22	2014/12/23	是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购买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公司需要向银行借款融资，为了满足银行抵押和担保的要求，关联方帮助公司担保，能使得公司快速获得借款，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债务豁免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公司股东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分别豁免公司债务500,000.00元、289,277.95元、370,000.00元，共计1,159,277.95元，公司将豁免金额扣除税收影响数后计入了其他资本公积。

### (2) 股权收购

2015年6月24日，公司分别与张云弓、凌俊和周亚兵签订《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70万元购买张云弓持有的麒润电子67.50%的股权，以110万元购买凌俊持有的麒润电子27.50%的股权，以20万元购买周亚兵持有的麒润电子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麒润电子100%股权。麒润电子已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

##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关联交易仅通过公司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相关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以

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关联交易是真实存在的，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间，公司为非关联方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未对此银行借款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泰州海天半导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61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025.37	8,439.87	414.50	5.16
2	非流动资产	2,361.71	2,912.65	550.95	23.3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长期股权投资	363.51	704.63	341.12	93.84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847.09	2,147.05	299.97	16.2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4		-90.14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	60.97	-	-
20	<b>资产总计</b>	<b>10,387.08</b>	<b>11,352.53</b>	<b>965.45</b>	<b>9.29</b>
21	流动负债	8,946.97	8,946.97	-	-
22	非流动负债				
23	<b>负债合计</b>	<b>8,946.97</b>	<b>8,946.97</b>	<b>-</b>	<b>-</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440.11</b>	<b>2,405.55</b>	<b>965.45</b>	<b>67.04</b>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引线框架、合金模具、五金机械、接插件制造、销售；铜带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24日，公司分别与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张云弓、凌俊和周亚兵签订《泰州友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70万元购买张云弓持有的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67.50%的股权，以110万元购买凌俊持有的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27.50%的股权，以20万元购买周亚兵持有的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麒润电子自2015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3.73	1,082.32	403.36
净资产	345.94	382.96	398.36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0.32	-	-
净利润	-37.02	-15.40	-1.64

### 十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583.84	12,157.70	10,309.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4	1,153.74	68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4	1,029.28	553.7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28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4	1.11
资产负债率	86.14%	93.22%	97.24%
流动比率（倍）	0.71	0.86	0.89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0.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7.18	12,947.94	10,775.03
净利润（万元）	81.86	70.53	1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9	75.54	1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5	90.94	12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65	90.94	126.57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3.53%	11.44%	13.77%
净资产收益率	9.68%	19.96%	6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8%	24.31%	5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26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	2.67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0	14.30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2.10	356.06	-39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40	-0.80

注：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具体分析如下：

### （一）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1	0.86	0.89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0.53
资产负债率	86.14%	93.22%	97.24%

从公司长期负债指标看，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24%、93.22%和86.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中的2,600万元、2,600万元及1,000万元，均为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进行的借款。高新区开发公司向公司承诺，相关借款均由其还本付息，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其承担，与公司无关。若不考虑上述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30%、91.20%、84.66%。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2,021.58万元、2,791.75万元、2,597.81万元；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的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577.00万元、2,056.72万元、2,052.33万元。综上，因为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借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较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从短期负债指标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9、0.86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52和0.5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采取短期债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资产期限与负债期限不匹配。另一方面是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进行的借款，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借出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同时，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偿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并新增600万注册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此外，公司关联借款人均做出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息税前利润能够覆盖融资成本，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并且随着高新区开发公司借款、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清偿和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至合理区间，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7.18	12,947.94	10,775.03
净利润（万元）	81.86	70.53	1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9	75.54	1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5	90.94	12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5	90.94	126.57
毛利率	13.53%	11.44%	13.77%
净资产收益率	9.68%	19.96%	6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8%	24.31%	58.0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7%、11.44%和13.53%，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2.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适当调整了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2.47万元、70.53万元与81.86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度，公司因借款支出的利息费用及票据贴现支出增加，

导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6.64%，导致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因此，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8.09%、24.31%、7.88%，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财务杠杆较大所致。随着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亦不断降低至行业平均水平。

### （三）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0	356.06	-39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8	-1,031.50	-3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1	469.29	87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3	-206.15	143.60

#### （1）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5 万元、356.06 万元和 812.1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销售额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因此，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330.17 万元、-1,031.50 万元和 -1,396.4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二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麒润电子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72 万元、469.29 万元和 74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1.86	70.53	1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	53.37	5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71	180.22	155.69
无形资产摊销	6.24	9.35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51	206.37	15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	-16.63	3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	-198.34	-10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55	-944.50	-85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38	995.67	25.68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0	356.06	-399.9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各报告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	2.67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0	14.30	14.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1.15	1.17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9次和2.67次，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1、14.3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7、1.15。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额异常变动。

### （五）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2129.SZ	有研新材	9.31	0.82	16.69	13.58	6.15	7.23	2.48	0.38
002156.SZ	康强电子	13.81	-6.23	0.99	0.66	51.81	2.01	1.69	0.34
600360.SH	中环股份	11.27	1.42	1.18	0.83	58.16	2.46	1.33	0.17
	友润电子	13.53%	9.68%	0.71	0.50	86.14	1.10	5.40	0.46

数据来源：wind

2014 年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2129.SZ	有研新材	9.58	1.93	12.11	10.39	8.23	18.70	7.42	1.06
002156.SZ	康强电子	12.59	0.33	1.05	0.68	51.71	5.13	4.08	0.83
600360.SH	中环股份	15.23	3.08	1.48	1.14	52.68	4.52	2.85	0.38
	友润电子	11.44	19.96	0.86	0.52	93.22	2.67	14.30	1.15

数据来源：wind

2013 年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2129.SZ	有研新材	14.91	0.19	4.20	3.12	16.29	4.81	2.10	0.39
002156.SZ	康强电子	13.23	2.50	1.15	0.78	53.32	4.53	3.95	0.79
600360.SH	中环股份	12.36	2.07	0.75	0.51	65.96	3.87	2.44	0.37
	友润电子	13.77	61.06	0.89	0.53	97.24	2.79	14.31	1.17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塑封引线框架的制造和销售。从细分行业来说，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康强电子较为接近。通过对比同行业的数据可

知，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如毛利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较为合理区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财务杠杆较大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系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制度，减少存货库存积压，加快了存货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主要客户较长的信用期，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半导体制造商，信誉度较高，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高新区开发公司借款、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清偿和股本的增加，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至合理区间。公司其余各项财务指标报告期内波动合理，符合企业现阶段发展状态，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 1、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属于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中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支撑行业，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正相关。从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历史来看，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半导体产业具有技术、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从而导致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也呈现相同的趋势。半导体行业（包含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系行业固有的特点，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适应国内半导体封装行业市场和技术的高速发展，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强化对半导体封装产业周期波动的认识，提高抵抗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引线框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产品引线框架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铜带所占比重较高。铜带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铜价的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带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管理，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价格抵消成本波动的影响，或采取措施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目前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铜带的定价依据有两种：上月平均价或者订单日现货平均价，在铜价上升情况下，公司会提前一个月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取用上月平均价进行采购的策略。其次，在主要原材料铜带的采购方式上，尽可能保证所签订铜带采购合同与产品销售合同相匹配，缩短铜带库存周期，避免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当客户提出需要与公司签订供货量较大的产品销售合同时，公司会同时向原材料供应商提出用固定价格采购同等数量的铜带。公司对铜带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上述固定价格采购协议中，一般会约定在金属交易所的铜价低于一定价格时，价格另行调整。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向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采购合计金额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8%、52.05%和74.00%，占比不断增加。公司采购集中程度较高，存在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带，在市场上较为普遍，不属于特殊属性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采用了广泛合作、相对集中采购的策略，既保证了采购主动权、提高了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成本，又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结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将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4、应收帐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39.01万元、5,450.52万元和4,529.18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39.34%、42.10%和82.84%，占同期流动资产的49.38%、59.22%和64.54%，占同期总资产的41.12%、44.83%和39.09%，报告期各期末，帐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34%、94.26%、92.66%，尽管应收帐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进行应收账款分析，并与业务部门保持沟通。公司实行应收账款回款与业务人员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鼓励业务人员跟踪项目进度和应收账款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订单，从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 5、资产负债率较高

半导体行业对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公司自设立以来为扩大业务规模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大量投资，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14%，负债总额10,161.30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一般来说，意味着应付利息增加，压迫损益，难以再扩大银行贷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果受业务环境及社会形势变化的影响，也有可能劣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2,9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28.54%，长期借款0万元，本公司长期资产的构建主要是依赖短期借款，“短贷长用”会对公司债务偿还和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产生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采取短期债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资产期限与负债期限不匹配。另一方面是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进行的借款，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止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新区开发公司通过公司作为平台向银行借出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同时，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偿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并新增 600 万注册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此外，公司关联借款人均做出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税息前利润能够覆盖融资成本，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并且随着高新区开发公司借款、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清偿和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至合理区间，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 6、办公的场所及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为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兴港工业园区内两栋标准厂房，系 2009 年向高新区开发公司购买取得，两栋标准厂房编号为 C126、C132，面积合计约为 5,036 平方米，合计用地面积约 5 亩。上述房产、土地款项已支付，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公司正在使用的两栋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如果未来不能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根据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该处房产土地尚未办得产权证，其原因系高新区开发公司虽然取得了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兴港工业园区整体的房产证、土地证，但因高新区开发公司已将园区整体的房产、土地抵押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目前无法办理产权分割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无法办理产权分割手续的法律障碍；友润电子合法拥有园区内 C126、C132 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一旦产权分割限制条件解除，将立即为友润电子办理产权分割及房产、土地过户手续，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的法律障碍；尚未办得产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友润电子对该等房产土地的合法使用，不会对友润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高新技术园区两栋标准厂房房产、土地权证无法办理，以及上述房产、土地发生安全或其他使用方面的问题，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或进行搬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

公司尚未办得房产产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土地的合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且具有可控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影响。

## 7、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3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同时海天科技亦为公司提供 800 万元担保，二者之间存在互保情况。海天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担保债务中，除公司外的其他共同保证人有海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长贵、谢俊凤。海天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海天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3.82 万元、6,771.97 万元、3,171.42 万元，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并未出现无法偿还负债的情形。但是如果债务偿还期限届满时，海天科技发生财务危机不能还款，公司将应当按照担保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将遭受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为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3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 1,500 万元，同时海天科技亦为公司提供 800 万元担保，二者之间存在互保情况。海天科技系公司的长期合作的客户之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尚未出现无法偿还负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天科技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做好其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管理措施。此外，上述担保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未来公司的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向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3%、22.85%和30.50%，占比虽然低于50%，但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24%、64.67%、66.53%，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基于半导体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一般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营销过程中，公司首先需要通过客户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的产品。在既定的行业形势下，公司已经与天水华天、华润华晶等知名半导体制造厂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在不断开拓新客户、发展新领域市场，以降低客户相对集中度高的风险。

#### 9、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577.00万元、2,056.72万元和2,052.33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78.01%、73.67%、79.0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有时急需流动资金，而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故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

对于无偿拆借的关联方款项，各关联方已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确认期间资金往来情况，并确认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各关联借款人均做出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借款。

2015年6月-9月期间，公司已逐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同时，2015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张轩以现金617.16万元认购600万股，认购价格1.0286元/股。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存在部分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方法和权限做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逐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2015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张轩以现金617.16万元认购600万股，认购价格1.0286元/股。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偿还部分关联方的款项，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轩持有友润电子65.50%的股权，朱汪凤持有友润电子21.00%的股权，张云弓持有公司13.50%股权，张轩先生与朱汪凤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友润电子100%的股权，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具有控制权。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均为公司股东，股东之间利益和价值观高度趋同，公司明确公司三会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经营控制权，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到侵害；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正常运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可自由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

营活动有章可循；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决策权，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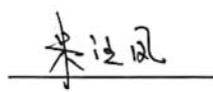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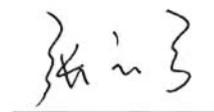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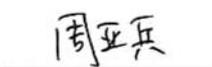
张 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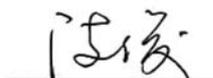
朱汪凤



张云弓



周亚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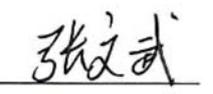


凌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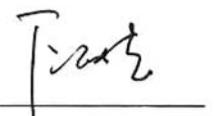
监 事：



殷文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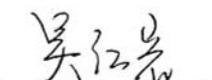


张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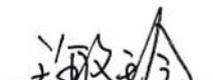


顾成贵

高级管理人员：



吴红岩



王敏玲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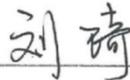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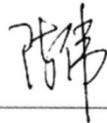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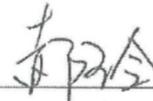


刘琦

项目组成员：



陈伟



郝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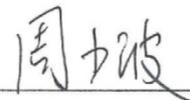
冯思诚



魏依博



许婷



周少波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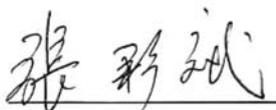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王震

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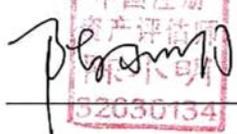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小  
32030134

陈小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荣季  
32030229

荣季华

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  
32000452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